

瑞葉山房叢鈔

4 曾  
898  
9

九



門 4 4  
號 595  
卷 9

888  
P



日知錄集釋卷十四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黃汝成集釋

兄弟不相為後

降之世兄終弟及故十六世而有二十八王如仲丁外王

河亶甲兄弟三王陽甲盤庚小辛小乙兄弟四王未知其

廟制何如商書言七世之廟賀循謂殷世有二祖三宗若

拘七室則當祭禘而已原注徐邈亦云若兄弟昭穆者設

及祖禘莊侍郎曰親親尊尊教之大者罔非天嗣典祀豐

于禘知自仁率親而不知自義率祖以親親善尊也王

為下土之式先善尊尊之義則民將安做哉禮俗不刊義

德遂替此不可不正之事也以此知古以非天統今祀無豐

實隕厥元命矣孫兵備曰高宗彤日罔非天統今祀無豐

于昵謂禘廟也天允禘言天之于言陽甲已來先王有

不永年者既嗣天位即為天允殷自祖丁之後陽甲至小

乙皆兄弟相及盤庚既不為陽甲立廟小辛繼世又值殷

日知錄

一

衰未能修復廟祀高宗繼父小乙居喪盡禮其于父廟祀亦必豐而世父之廟不序猶承盤庚之失故于祭成湯之明日有雉雊之祥既感祖已之言乃修寢廟喪服四制云禮廢而復起尚書大傳云武丁思先王之政繼絕也殷時至高宗始有興廢之事唐書禮樂志自憲宗穆宗敬如殷武詩所言寢成孔安也

宗文宗四世耐廟睿元肅代以次遷至武宗崩德宗以次當遷而於世次為高祖禮官始覺其非以謂兄弟不相為後不得為昭穆乃議服耐代宗而議者言已祧之主不得復八太廟禮官原注舊史亦但言禮儀使不載其名曰昔晉元明之世已遷豫章穎川原注豫章府君宣帝之曾祖穎川府君宣帝之祖惠帝崩遷豫章元帝即位江左升懷帝又遷穎川位雖七室其實五世蓋後皆復耐原注元帝時已遷從才協以兄弟為世數故也豫章穎川尋從溫嶠義復故明帝崩又遷原注開元初奉中宗別廟升睿宗為第七室而無後之主當置別廟原注開元初奉中宗別廟升睿宗為第七室禮官曰晉

武帝時景文同廟廟雖六代其實七主至元帝明帝廟皆十室故賀循曰廟以容主為限而無常數也於是復耐代宗而以敬宗文宗武宗同為一代沈氏曰廟以容主為限廟下當有室字

何休解公羊傳文公二年躋僖公謂惠公與莊公當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僖當同北面西上據大禘如此則廟中昭穆之序亦從之而不易矣楊氏曰以左氏躋僖公傳攷之則兄弟相為後

鄭萬斯大本之立說謂廟制當一準王制之言太祖而下其為父死子繼之常也則一廟一主三昭三穆而不得少其為兄弟相繼之變也則可廟異室亦三昭三穆而不得多觀考工記匠人營國所載世室明堂皆五室則知同廟異室古人或已有通其變者正不可指為後人之臆見也

記曰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然則賀循之論可為後王之式矣

### 立叔父

左傳昭十九年鄭駟偃卒生絲弱其父兄立子瑕原注子瑕游叔父

駟子產對晉人謂私族於謀而立長親是叔父繼其兄子

唐宣宗之為皇太叔蓋昉於此矣楊氏曰宣宗之立宦官為之耳彼小人何所考

于故事哉

### 繼兄子為君

晉元帝大興三年正月乙卯詔曰吾雖上繼世祖然於懷愍皇帝皆北面稱臣今祠太廟不親執觴酌而令有司行事於情理不安乃行親獻可謂得春秋之意者矣

### 太上皇

秦始皇本紀追尊莊襄王為太上皇是死而追尊之號猶周曰太王也漢則以為生號而後代並因之矣

曲禮已孤暴貴不為父作諡或舉武王為難鄭康成答趙商曰周道之基隆於二王功德繇之王迹興焉不可以一概論也若夏禹殷湯則不然矣據此則漢高帝於太上皇尊而不諡乃為得禮其追尊先媪為昭靈夫人當亦號而非諡也

### 皇伯考

魏孝莊帝追尊其父彭城武宣王為文穆皇帝廟號肅祖母李妃為文穆皇后將遷神主於太廟以高祖為伯考臨

淮王彧表諫曰漢祖創業香街有太上之廟光武中興南  
頓立春陵之寢元帝之於光武疏爲絕服猶身奉子道入  
繼大宗高祖之於聖躬親實猶子陛下既纂洪緒豈宜加  
伯考之名且漢宣之繼孝昭斯乃上後叔祖豈忘宗承考  
妣蓋以大義所奪及金德將興宣王受寄自茲而降世秉  
盛權景文二王實傾曹氏故晉武繼文祖宣於景王有伯  
考之稱以今類古恐或非僞又臣子一例義彰舊典禘祫  
失序致譏前經高祖德溢寶中道超無外肅祖雖勳格宇  
宙猶曾奉贄稱臣穆皇后稟德坤元復將配享乾位此乃  
君臣並筵嫂叔同室厯觀墳籍未有其事又表言爰自上  
古迄於下葉崇尚君親褒明功懿乃有皇號終無帝名若

去帝稱皇求之古義少有依準不納先朝嘉靖中追崇之  
典與此正同襲典午之稱名用孝莊之故事蓋并非張桂  
諸臣之初意矣沈氏曰通鑑晉元帝太與二年詔琅邪恭  
王宜稱皇考贊備日禮子不敢以已爵加  
于父乃止 此前漢師丹引  
禮以爲言而哀帝不聽者

### 除去祖宗廟諡

漢惠帝從叔孫通之言郡國多置原廟元帝時貢禹以爲  
不應古禮永光四年下丞相韋元成等議以春秋之義父  
不祭於支庶之宅君不祭於臣僕之家王不祭於下土諸  
侯請勿復修奏可因罷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衛思后戾  
太子戾后園皆不奉祠後魏明元貴嬪杜氏魏郡鄴人生  
世祖及卽位追尊爲穆皇后配享太廟又立后廟於鄴高

宗時相州刺史高閭表修后廟詔曰婦人外成理無獨祀  
陰必配陽以成天地未聞有莘之國立太妣之饗此乃先  
皇所立一時之至感非經世之遠制便可罷祀是古人罷  
祀宗之廟而不以為嫌也王莽尊元帝廟號高宗成帝號  
統宗平帝號元宗中興皆去之後漢和帝號穆宗安帝號  
恭宗順帝號敬宗桓帝號威宗桓帝尊母梁貴人曰恭懷  
皇后安帝尊祖母宋貴人曰敬隱皇后順帝尊母李氏曰  
恭愍皇后獻帝初平元年左中郎將蔡邕議孝和以下政  
事多黷權移臣下嗣帝殷勤各欲褒崇至親而已臣下懦  
弱莫能執正據禮和安順桓四帝不宜稱宗又恭懷敬隱  
恭愍三皇后並非正嫡不合稱后皆請除尊號制曰可唐

高宗太子宏追諡孝敬皇帝廟號義宗開元六年將作大  
匠韋湊上言準禮不合稱宗於是停義宗之號是古人除  
祖宗之號而不以為忌也後世浮文日盛有增無損德宗  
初立禮儀使吏部尚書顏真卿上言上元中政在宮壺始  
增祖宗之諡元宗末姦臣竊命列聖之諡有加至十一字  
者按周之文武言文不稱武言武不稱文豈盛德所不優  
乎蓋稱其至者故也故諡多不為褒少不為貶今列聖諡  
號太廣有踰古制請自中宗以上皆從初諡睿宗曰聖真  
皇帝元宗曰孝明皇帝肅宗曰孝宣皇帝以省文尚質正  
名敦本上命百官集議儒學之士皆從真卿議楊氏曰其  
本文曰宜  
上高祖為武皇帝太宗為文皇帝高宗為天皇大帝中宗  
為孝和皇帝睿宗為聖真皇帝其一聖諡名字數太廣臣

愚謹擇其美稱而正之云  
云言二聖者謂元肅也獨兵部侍郎袁倬官以兵進奏  
言陵廟玉冊木主皆已刊勒不可輕改事遂寢不知陵中  
玉冊所刻乃初諡也自此宗廟之廣諡號之繁沿至本朝  
遂成故典而人臣不敢議矣  
稱宗之濫始於王莽之三宗稱祖之濫始於曹魏之三祖  
唐王彥威所謂叔世亂象不可以訓者也

漢人追尊之禮

太上皇高帝父也皇而不帝  
原注師古曰皇君也天子之父故號曰皇不預治國故不言帝也又引蔡邕曰  
不言帝非天子也  
戾太子悼皇考孝宣之祖若父也太  
子皇考而不帝春陵節侯鬱林太守鉅鹿都尉南頓令光  
武之高曾若祖父也侯而不帝太守都尉而不帝君而不

帝此皆漢人近古而作俑者定陶其皇一議也

諡法

孝宣卽位思戾悼之名不爲隱諱亦無一人更言泉鳩里

事此見漢人醇厚後代因之而恩怨相尋反復之報中於

國家者多矣  
楊氏曰戾園之事去孝宣卽位已十七八年又其一時大臣皆已坐死反復之報將於何

施此非知情勢之言

季孫問於榮鴛鵝曰吾欲爲君諡使子孫知之對曰生弗

能事死又惡之以自信也將焉用之乃止然諡之曰昭亦

但取其習於威儀爾諡法容儀恭美曰昭按周之昭王南

征不復晉昭侯鄭昭公宋昭公蔡昭侯皆見弑於其臣是

昭非饗國克終之諡也此外齊晉曹許皆有昭公亦無可

稱而周之甘昭公以罪見殺至楚昭王燕昭王秦昭襄王  
漢孝昭帝始以為美諡而唐之昭宗亦見弑雷氏曰諡法  
自周公制諡作此一篇垂憲于後漢魏以來悉損益而遵  
用之兩晉以前言諡法者十一家世本竹書大戴禮今文  
尚書白虎通廣諡獨斷劉熙乘與春秋帝王世紀是也實  
皆本于周書沈約諡例序謂大戴禮及世本諡法約時已  
亡其篇唯取周書及劉熙諡法廣諡舊文以乘與世紀之  
異者為書是隱侯所采者止及五家通考謂賀琛諡法四  
卷取周公舊諡及沈約所編定諡法千晉以前取周公春秋  
又止取三家益以沈約賀琛所編定諡法千晉以前取周公春秋  
廣諡三家益以沈約賀琛所編定諡法千晉以前取周公春秋  
所損益矣今案周公諡法雖見周書以為後人所亂故因  
學經聞所載與今本之文迥殊蘇氏亦謂周公之書反取  
賈琛新法而載之載記春秋此篇雖佚自虎通引禮記諡  
法六條通鑑唐紀注引禮記諡法一條有堯舜二諡馬融  
書注亦稱之馬注又云俗儒以湯為諡一條有堯舜二諡馬融  
在諡法蓋漢時戴記列于學官故經傳可取以為訓湯與  
桀紂三諡乃廣諡所增不見于戴記故斥曰俗儒也後獨  
斷取桀紂釋例取湯故路史云杜預取周書諡法紂之釋  
例增之以湯世謂之春秋諡法即今史記正義所載者是

已史記集解引禹為諡  
其乘與世紀之訛歟

### 追尊子弟

古人主但有追尊其父兄無尊其子弟者唯秦文公太子

卒賜諡為靖公唐代宗追諡其弟故齊王倓為承天皇帝

### 內禪

左傳晉景公有疾立太子州蒲為君會諸侯伐鄭史記趙

武靈王傳國於子惠文王自稱主父此內禪之始

竹書紀年夏帝不降五十九年遜位于弟扁帝扁十年帝

不降陟然不可考矣

### 御容

唐元宗於別殿安置太宗高宗睿宗御容每日侵早具服

朝謁原法見冊府元龜此今日奉先殿之所自立也宗廟之禮人臣不敢輕議然竊以爲兩廟二主非嚴敬之義蓋唐書所謂王璵緣生事亡原注韋而未察乎神人之道者乎

### 封國

唐宋以下封國但取空名而不有其地明代亦然然名不可不慎趙府有江甯王代府有溧陽王遼府有句容王韓府有高淳王而楊洪封昌平伯石亨李偉封武清伯張輓封文安伯曹義封豐潤伯施聚封懷柔伯金順羅秉忠封順義伯谷大亮封永清伯蔣輪封玉田伯此皆赤畿縣名而以爲諸王臣下之封何也南齊書文惠太子子昭秀封

臨海郡王通直常侍庾彞隆啟曰周定雒邑天子置畿內之民漢都咸陽三輔爲社稷之衛中晉南遷事移咸陽近郡名邦多有國食宋武創業依擬古典神州部內不復別封而孝武末年分樹寵子苟申私愛有乖訓準隆昌之元特開母弟之貴竊謂非古聖明御寓禮舊爲先畿內限斷宜遵昔制賜茅授土一出外州遂改封昭秀爲巴陵王當時臨海郡屬揚州王畿故也豈有以神臬赤縣之名而加之支庶者乎

宋時封國大小之名皆有準式而陸務觀謂曾子開封曲阜縣子謝任伯封陽夏縣伯曲阜今仙源縣陽夏今城父縣方疏封時已無此二縣以爲司封之失職有明則草略

殊甚卽郡王封號而或以府或以州或以縣或以古縣或但取美名初無一定之例名之不正莫甚於此

乳母

舊唐書哀帝天祐二年九月內出宣旨妳婆楊氏可賜號昭儀妳婆王氏可封郡夫人第二妳婆王氏先帝已封郡夫人今準楊氏例改封中書門下奏曰臣聞周制宮職夫人只列三人漢氏後宮之號十有四位元帝特置昭儀位視丞相爵比諸侯王至於列妾縱稱夫人亦無裂土割郡之號以胡組郭徵卿保養宣帝之功子孫但受厚賞而無封爵後漢順帝封阿母宋氏爲山陽君則致漢陽地震安帝封乳母王聖爲野王君亦致地震京師晉室中興乳母

阿蘇育保元帝之功賜號保聖君初非爵邑但擇美名至高齊陸合萱以乾阿妳授封郡君尋亂制度中宗神龍元年封乳母于氏爲平恩郡夫人景龍四年封尙食高氏爲脩國夫人封爵之失始自於此後睿宗下詔封元宗乳母蔣氏爲吳國夫人莫氏爲燕國夫人歷載以來寢爲訛弊伏以陛下重興寶運再闢丕圖奉高祖太宗舊章行往代賢君故事今則宣授乳母爲郡夫人竊意四海九州之內有功勞安社稷者得不對室家而慙於所命之爵乎臣等參詳妳婆楊氏王氏雖居濕推燥並彰保養之勤而胙土分茅且異疏封之例況昭儀內侍燕寢位列宮嬪夫人則亞列妃嬙供奉左右豈可以嬪御之號增榮於阿保揆之

典禮良有乖違其楊氏望賜號安聖君王氏望賜號福聖  
君第二王氏望賜號康聖君從之原注參用冊府元龜當國命贅旒  
權臣問鼎之日而執議若此有明自永樂中封乳母馮氏  
為保聖賢順夫人原注實錄永樂七年三月戊辰遣官祭乳母保聖賢順夫人馮氏列宗  
因之遂為成例而奉聖夫人容氏遂與魏忠賢表裏擅權  
甚於漢之王聖矣

聖節

舊唐書太宗貞觀二十年十二月癸未上謂司徒長孫無  
忌等曰今日是朕生日世俗皆為歡樂在朕翻成傷感今  
君臨天下富有四海而承歡膝下永不可得此子路所以  
有負米之恨也詩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奈何以劬勞之

日更為宴樂乎因泣數行下左右皆悲其時無所謂聖節  
也元宗開元十七年八月癸亥上以降誕日宴百寮於花  
萼樓下百寮表請以每年八月五日為千秋節王公以下  
獻鏡及承露囊天下諸州咸令宴樂休假三日仍編為令  
從之十八年閏六月辛卯禮部奏請千秋節休假三口及  
村間社會竝就千秋節先賽白帝報田祖然後坐飲散之  
八月丁亥上御花萼樓以千秋節百官獻賀賜四品已上  
金鏡珠囊練彩五品已下束帛有差上賦八韻詩又制秋  
景詩此節名醮宴之所起也原注杜甫詩自罷千秋節頻傷八月來謂此新唐書禮  
樂志千秋節者元宗以八月五日生因以其日名節而君  
臣共為荒樂當時流俗多傳其事以為盛其後巨盜起陷  
兩京自此天下用兵不息而離宮苑囿遂以荒理獨其餘  
聲遺曲傳人間聞者為之悲涼感動蓋其事適足為戒而

不足考法故 肅宗上元二年九月甲申天成地平節原注

不復著其詳 上於三殿置道場以宮人為佛菩薩力士為金剛

神王召大臣膜拜圍繞自後相沿以為故事命沙門道士

講論於麟德殿德宗貞元十二年復命以儒士參之此齋

醮之所起也原注冊府元龜開元二十三年八月癸巳千

秋節命諸學士及僧道講論三教同異則元

宗時先 代宗永泰二年十月上降誕日諸道節度使獻金

帛器用珍玩名馬計二十餘萬自是歲以為常後增至百

餘萬此進獻之所起也穆宗元和十五年七月乙巳勅以

今月六日是朕載誕之辰奉迎皇太后於宮中上壽其日

百寮命婦宜於光順門進名參賀宰臣以古無降誕受賀

之禮奏罷之原注韋綬傳綬以七月六日是穆宗載誕節

請以是日百官詣光順門賀太后然後上皇

帝壽從之宰臣奏古無生日稱賀之儀其事遂廢 元德

長慶集有賀降誕日德音狀者冊府元龜次年長慶元年

七月庚子仍行此禮而史遺之也 又文宗太和七年十月

云敬宗寶曆元年六月勅停此禮 壬辰上降誕日僧徒道士講論於麟德殿翼日御延英上

謂宰臣曰降誕日設齋相承已久未可便革朕雖置齋會

惟對王源中等暫入殿原注源中為翰林學士 至僧道講論都不臨

聽宰臣路隨等奏誕日齋會本非中國教法臣伏見開元

十七年張說源乾曜請以誕日為千秋節內外宴樂以慶

昌期頗為得禮上深然之宰臣因請以十月十日為慶成

節從之開成二年九月甲申詔曰慶成節朕之生辰天下

錫宴庶同歡泰不欲屠宰用表好生自今會宴蔬食任陳

脯醢永為常例又勅慶成節宜令京兆尹準上已重陽例

於曲江會文武百寮其延英奉觴權停

原注太和九年後曲江作紫雲樓仍

許公卿士大夫之家於江頭立亭館自是武宗為慶陽節宣宗為壽昌節懿

宗為延慶節僖宗為應天節昭宗為嘉會節哀帝為乾和

節原注並冊然則此禮始於元文二宗成於張說源乾曜

路隨三人之奏而後遂編於令甲傳之百代矣揚氏曰宋

節不

冊府元龜載開元十七年尚書左丞相源乾曜右丞相張

說率文武百官等上表曰臣聞聖人出則日月記其初王

澤深則風俗傳其後故少昊著流虹之感商湯本元鳥之

命孟夏有佛生之供仲春修道祖之籙追始樂原其義一

也伏惟開元神武皇帝陛下二氣合神九龍浴聖清明總

於玉露爽朗冠於金天月惟仲秋日在端午常星不見之

夜祥光照室之期羣臣相賀曰誕聖之辰也焉可不以為

嘉節乎比夫曲水禊亭重陽射圃五日綵線七夕粉筵豈

同年而語也臣等不勝大願請以八月五日為千秋節著

之令甲布於天下咸令宴樂休假三日羣臣以是日獻甘

露醇酎上萬歲壽酒王公戚里進金鏡綬帶士庶以絲結

承露囊更相遺問村社作壽酒宴樂名為賽白帝報田神

上明元天光啟大聖下彰皇化垂裕無窮異域占風同見

美俗帝手詔報曰凡是節日或以天氣推移或因人事表

記八月五日當朕生辰感先聖之慶靈荷皇天之眷命卿

等請為令節上獻嘉名勝地良游清秋高興百穀方熟萬

寶以成自我作古舉無越禮朝野同歡是為美事依卿來請宜付所司原注路隨奏不錄

太祖實錄洪武五年八月庚辰罷天下進賀聖節冬至表箋上曰正旦為歲之首天運維新人君法天出治臣下進表稱賀禮亦宜之生辰冬至於文繁矣昔唐太宗謂生辰是父母劬勞之日况朕皇考皇妣早逝每於是日不勝悲悼忍受天下賀乎宜皆罷之自是每聖節之日齋居素食不受朝賀十三年七月韓國公李善長等累表上請然後許之其年九月乙巳上御奉先殿受朝賀宴羣臣於謹身殿歲以為常然而不受獻不賦詩不賜醕不齋醮則聖諭所云勉從中制者

君喪

世謂漢文帝之喪以日易月考之於史但行於吏民而未嘗概之臣子也詔曰令到吏民三日釋服天子之喪當齊衰三月而今以三日故謂之以日易月也又曰殿中當臨者旦夕各十五舉音已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繼七日釋服已下者下棺謂已葬也自始崩至於葬皆衰及葬已而大功而小功而緇以示變除之漸自始崩至於葬既無定日原注劉放曰文帝制此喪服斷自已葬之後其未葬之前則服斬衰漢諸帝自崩至葬有百餘日者朱葬則服不除矣後世遂以日而易月又不通計葬之日皆大謬也而已葬之後變為輕服則又三十六日總而計之則亦百餘日矣此所以制其臣子者未嘗以日易月也至於臣庶之喪不為制禮而聽

其自行或厚或薄原注魏其武安傳言欲以禮為制然三年之喪其能行者鮮矣

原注大平是知漢初未立服制然三年之喪其能行者鮮矣

原注孟子滕文公定為三年之喪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

原注史記之廢已久 史書所記公孫宏後母卒服喪

三年原注本傳京時河間王良喪太后三年為宗室儀表

益封萬戶原注漢書本紀原涉父死行喪家廬三年繇是顯名哀

師原注游俠傳 鈺期父卒服喪三年韋彪父母卒哀毀三年不

出廬寢服竟羸瘠骨立原注並後漢書本傳鮑昂處喪毀瘠三年服

闕遂潛於墓次原注鮑永傳薛包為父及後母行六年服喪過

乎哀原注劉趙傳 此從其厚者矣翟方進後母終既葬三十

六日除服起視事以為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原注漢書

本此從其薄者矣東海王臻及弟蒸鄉侯儉母卒皆吐血

毀背至服練紅追念初喪父幼小哀禮有闕因復重行喪

制原注後漢書本傳 袁紹生而父死弱冠除濮陽長遭母喪服竟

又追行父服凡在家廬六年原注三國志法引英 此失之

前而追行於後者矣薛宣為丞相弟修為臨菑令後母病

死修去官持服宣謂修三年服少能行之者兄弟相駁不

可修遂竟服此一門之內而厚薄各從其意者矣原注漢書本傳

然而哀帝綏和二年詔博士弟子父母死予甯三年原注古

日甯謂處家持喪原注漢書本紀 而應劭言漢律不為親行三年服不得

選舉原注揚雄傳 是其所以訓之臣庶者未嘗不以三年為制

也若夫君喪之禮自戰國以來固已久廢文帝乃特著之

為令以干百姓之譽而反以蒙後代無窮之譏原注平帝時王莽合

吏六百石以上至唐元宗肅宗之喪遂改爲初崩之後二  
皆服喪三年原注唐書崔祐甫傳載常哀之議云禮爲君斬衰  
十七日三年漢文帝權制三十六日我太宗文皇帝崩遺  
詔亦三十六日羣臣不忍既葬而除略盡四月高宗崩如  
漢故事武太后崩亦然及元宗肅宗崩始變天子喪爲二  
十七日蓋變而逾短而亦不無追咎夫漢文之作備矣

晉書羊祜傳文帝崩祜謂傅元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自  
天子達漢文除之今主上天縱至孝雖奪服實行喪禮若  
因此革漢魏之薄而興先王之法不亦善乎元曰漢文以  
末世淺薄不能行國君之喪故因而除之除之數百年一  
旦復古難行也祜曰不能使天下如禮且使人主遂服不  
猶善乎元曰此爲有父子而無君臣三綱之道虧矣祜乃  
止傅元之言所謂禦人以口給者也不能緣人主之孝思

善推其所爲以立一王之制而徒以徇流俗之失未幾而

賈后殺姑劉石更帝豈非詒謀之不裕哉

後秦姚興母氐氏卒興哀毀過禮不親庶政羣臣請依漢

魏故事既葬卽吉尚書郎李嵩上疏言既葬之後應素服

臨朝率先天下仁孝之舉也興從之若傅元羊祜沈氏曰元本作

杜之見其不及姚興之臣遠矣

宋神宗崩范祖禹上疏論喪服之制曰先王制禮君服同

於父斬衰三年蓋恐爲人臣者不以父事其君自漢以來

不惟人臣無服人君遂不爲三年之喪國朝自祖宗以來

外廷雖用易月之制官中實行三年服君服如古典而臣

下猶依漢制故十二日而小祥期而又小祥二十四日而

大祥再期而又大祥原注按此唐制非漢制范誤既以日爲之又以月爲之此禮之無據者也古者再期而大祥中月而禫禫祭之名非服之色今乃爲之慘服三日然後禫此禮之不經者也服既除至葬又服之耐廟後卽吉纔八月而遽純吉無所不佩此又禮之無漸者也朔望群臣朝服以造殯宮是以吉服臨喪人主衰服在上是以先帝之服爲人主之私喪此二者皆禮之所不安也甯宗小祥詔羣臣服純吉真德秀爭之曰自漢文帝率情變古惟我孝宗衰服三年朝衣朝冠皆以大布惜當時不并定臣下執喪之禮此千載無窮之憾孝宗崩從臣羅點等議令羣臣易月之後未釋衰服惟朝會治事權用黑帶公服時序仍臨慰至大祥

始除俛冑枋政始以小祥從吉且帶不以金鞵不以紅佩不以魚鞍轎不以文繡此於羣臣何損朝儀何傷議遂止然迄未有能酌三代聖王之遺意而立爲中制者楊用修曰舜典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百姓有爵命者也爲君斬衰三年禮也四海遏密八音禮不下庶人且有農畝服賈力役之事豈能皆服斬衰但遏密八音而已此當時君喪禮制朱子作君臣服議曰古之所謂方喪三年者蓋曰比方於父母之喪云爾蓋事親者親死而致喪三年情之至義之盡也事師者師死而心喪三年謂其哀如父母而無服情之至而義有所不得盡者也事君者君死而方喪三年謂

其服如父母而分有親疏此義之至而情或有不至於其盡者也當參度人情斟酌古今之宜分別貴賤親疏之等以為降殺之節且以嫁娶一事言之則宜自一月之外許軍民三月之外許士吏復士之後許選人祔廟之後許承議郎以下小祥之後許朝請大夫以下大祥之後許中大夫以下各借吉三日其大中大夫以上則並須禮祭然後行吉禮焉官卑而差遣職事高者從高遷官者從新貶官者從舊如此則亦不悖於古無害於今庶乎其可行矣

太倉陸道威

原注世儀

嘗勸為君喪五服之圖其略謂嗣君及

勳戚大臣斬衰三年文武臣一品以下斬衰期年四品以下斬衰九月七品以下斬衰五月士庶人斬衰三月庶人

臣之情不至遂焉相絕而服有降殺亦不至悻松難行蓋本朱子之意而實出於魏孝文所云羣臣各以親疏貴賤遠近為除服之差庶幾稍近於古易行於今之說然三代之制亦未嘗不然所謂為君斬衰三年者諸侯為天子卿大夫為其國君家臣為其主若庶人之為其國君但齊衰三月源注白虎通曰王者崩京師之民喪三月何民賤故三月而巳又曰王者崩臣下服之有先後何恩有深淺遠近故制有日月服問曰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世子不為天子服注曰不服與畿外之民同楊氏曰此亦如九族服制諸侯為天子而諸侯之大夫以時之子則大夫乃其孫也餘以此推之接見乎天子則總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雜記曰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大夫居廬士居堊室原注此言國君之喪正義以為位尊恩重位卑恩輕之等檀弓曰公之喪諸達

官之長杖是其所以別親疏明貴賤者則固有不同矣今  
自天子之外別無所謂國君而等威之辨則未嘗有異於  
古苟稱情而制服使三代之禮復見於今日而人知尊君  
親上之義亦厚俗之一端也原注朱子曰百官如喪考妣  
禮論之則為過也為天子服三年之喪則是畿內諸侯之  
國則不然禮為君為父但服斬衰君謂天子諸侯及大夫  
之有地者大夫之邑以大夫為君大夫以諸侯為君諸侯  
以天子為君各為其君服斬衰諸侯之大夫却為天子服  
齊衰三月禮無二斬故也民則畿內者為天子齊衰三月  
畿外無服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達官謂通於君得奏  
事者各以其長其杖其下者不杖可知問後世不封  
建諸侯天下一統百姓當為天子何服曰三月天下服地  
雖有遠近間喪有先後然亦不過三月

喪禮主人不得升堂

濟陽張爾岐言今人受弔之位主人伏哭於柩東賓入門

北面而弔拜畢主人下堂北面拜賓相習以為定位鮮有  
知其非者不知方伏哭柩東時婦女當在何所乎女賓至  
主人避之否乎主人避而賓又至又將何所伏而待乎既  
失男女內外之位又妨主賓拜謝之節考之士喪禮主人  
入坐於牀東眾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牀東面此未斂  
以前主人室中之哭位也其拜賓則升降自西階即位於  
西階東南面拜之固已不待賓於堂上矣及其既斂而殯  
也居門外倚廬唯朝夕哭乃八門而奠其八門也主人堂  
下直東序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門  
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主人固不復  
在堂上矣所以然者其時卽位於堂南上者唯婦人故主

人不得升堂也今主人柩東拜伏之位正古人主婦之位也若依周公孔子之故未斂以前則以牀東為位既斂而殯則堂下直東序西面是其位也主人正位於此則內外之辨賓主之儀無適而不當矣

南史孔秀之遺令曰世俗以僕妾直靈助哭當繇喪主不能澆至欲以多聲相亂魂而有靈吾當笑之張氏曰聞京師之俗有喪者用僕隸代哭濟南城中人閒有用之者名曰號喪蓋誤禮云乃代哭不以官鄭注云代更也家禮本用儀禮士喪禮云乃代哭不以官鄭注云代更也孝子始有親喪悲哀憔悴防其以死傷生使之更哭不絕聲而已人君以官尊卑士賤以親疏為之三日之後哭無時周禮挈壺氏凡喪縣壺以代哭

居喪不弔人

禮父母之喪不弔人情有所專而不及乎他也孔子曰三

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穀梁子曰周人有喪魯人有喪周人弔魯人不弔天子之喪猶可以不弔而况朋友故人之喪乎原注孔氏曰若有服或疑末世政重事繁有喪之人不能不出獨廢者則往哭此禮有所難行是亦必待既葬卒哭之後或庶乎其可耳

像設

古之於喪也有重於祔也有主以依神於祭也有尸以象神而無所謂像也左傳言嘗於太公之廟麻嬰為尸孟子亦曰弟為尸而春秋以後不聞有尸之事宋玉招魂始有像設君室之文尸禮廢而像事興蓋在戰國之時矣原注漢文

翁成都石室設孔子坐像其坐斂蹠向後屈膝當前七十二弟子侍於兩旁

朱子白鹿洞書院只作禮殿依開元禮臨祭設席不立像  
正統三年巡按湖廣監察御史陳祚奏南嶽衡山神廟歲  
久頽壞塑像剝落請重修立依祭祀山川制度內築壇壝  
外立廚庫繚以周垣附以齋室而去其廟宇塑像則禮制  
合經神祇不瀆事下禮部尙書胡濙以爲國初更定神號  
不除像設必有明見難以準行今按鳳陽縣志言洪武三  
年詔天下城隍止立神主稱某府某州某縣城隍之神前  
時爵號一皆革去未幾又令城隍神有泥塑像在正中者  
以水浸之泥在正中壁上卻畫雲山圖像在兩廊者泥在  
兩廊壁上千載之陋習爲之一變後人多未之知嘉靖九  
年詔革先師孔子封爵塑像有司依違多於殿內添砌一

牆置像於中以塞明詔甚矣愚俗之難曉也

宋文恪原注國子監碑言夫子而下像不土繪祀以神主

數百年陋習乃革是則太祖已先定此制獨未通行天下  
爾汪氏曰今曲阜孔林猶有大塑像又孔氏有書本傳是  
聖立像行像及七十二弟子像或杭州府學有石刻南宋  
學之遺也梁氏曰一廟之中或像或主則岐矣嘗讀元姚  
牧庵泮梁學記云泥像非祀聖人法後世莫覺其非而爲  
之郡異縣殊不一其狀短長豐瘠老少善惡惟其工之巧  
拙是隨就使盡善亦豈其生時盛德之容甚非神而明之  
無聲無臭之道也曩長安新廟成繪六十一人與二十四  
儒子庶畫工病其爲面之同縱人觀之而擇貴臣圖其上  
蓋肖今人之貌而冠以先賢之名使過而識者抵掌語曰  
是某也某也某也某也某也某也某也某也某也某也某也  
是某也某也某也某也某也某也某也某也某也某也某也  
以如豆夫今之工也其可哉左瞻曰后稷廟所鑄金人明  
堂四門壙所書堯舜桀紂周公抱成王以朝諸侯之圖見  
于家語越王命工以良金寫范蠡之狀而朝禮之見于國  
語士偶人與桃梗相語之說見于國策是畫像塑像金像

木像漢以前皆有之若孔聖之有畫像其來已久漢孝  
時太守文翁作石室刻石像韓勅修孔廟後碑立于桓帝  
永壽三年而碑中有改畫聖像語後漢書蔡邕傳靈帝光  
和元年置鴻都門學書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像此見于史  
書及金石之文可考者至塑像則不知其始或疑肇自  
魏兖州刺史李仲璇然興和三年仲璇修孔子廟碑第云  
修建容像則固不自仲璇始矣明張惣令天下學宮盡撤  
塑像論者疑之而國朝邵長蘅又有復孔子像議恐非  
從祀

周程張朱五子之從祀定於理宗淳祐元年顏曾思孟四  
子之配享定於度宗咸淳三年自此之後國無異論士無  
異習歷元至明先王之統亡而先王之道存理宗之功大  
矣源注宋史贊言身當季運弗獲大效後世有以理學  
復古帝王之治者皆論匡直輔翼之功實自帝始  
十哲汝成案度宗咸淳三年官祭酒是陳宜中黃氏  
所云祭酒當指宜中第放宜中傳不紀此事  
孟子言他日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

子事之彊曾子會子曰不可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  
皜乎不可向已茲錄黃氏原注曰門人以有若言行氣象  
類孔子而欲以事孔子之禮事之有若之所學何如也會  
子以孔子自生民以來未之有非有若之所可繼而止之  
而非貶有若也有若雖不足以比孔子而孔門之所推尚  
一時無及有若可知咸淳三年升從祀以補十哲眾議必  
有若也祭酒為書方詆有若不當升而升子張原注宋史  
禮志度宗  
咸淳三年正月戊申封顯孫師陳國公升十哲位不知論語一書孔子未嘗深許  
子張原注按理宗作顯孫子贊其末語云據孟子此章則  
子張正欲事有若者也陸象山天資高明指心頓悟不欲  
人從事學問故嘗斥有子孝弟之說為支離奈何習其說

者不察而辨攻之於千載之下邪當時之論如此愚按論語首篇即錄有子之言者三而與曾子並稱日子門入實欲以二子接孔子之傳者傳記言孔子之卒哀公誅之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其為魯人所重又可知矣十哲之祀允宜釐正原注孟子不曰有若似孔子而曰有若似聖人史記乃云有若狀似孔子謬甚沈氏曰張能麟玉甲視學江兩請總督巡撫具題崇祀先賢先儒詳文謂先賢如子有子必子成德或以君子尚德或懷獨行君子之德著論或以君子成德或以君子尚德或懷獨行君子之德皆孔門高弟不讓于宰我冉有當磨之十哲之列蓋十哲之名第因從遊陳蔡而追思之不必限定十人之數也若孟夫子高弟如樂正子公都子屋廬子陳子七篇內書法悉以子稱亦如孔門之有顏曾閔子諸人也至萬子公孫子議論問答獨詳亦有功于後學皆當補祀諸兩廡者也宋范文正公手授中庸于張橫渠開闢風氣之先舉胡安宅為教授教化大行當與歐陽子並祀兩廡若謂無傳注之功可援江都昌黎之例也香祖筆記載鄭端簡之言曰有若之言四見于論語大類聖人公西赤志于禮樂有

為那之才不遠優于宰我冉求乎求我言行不必遠徵諸史傳論語中多有之矣其視二子優劣何如宜進祀二子于殿上改求我于廡中此論亦公平也

嘉靖更定從祀

古人每事必祭其始之人耕之祭先農也桑之祭先蠶也學之祭先師也一也舊唐書太宗貞觀二十一年二月壬申詔以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眾杜子春馬融盧植鄭元服虔賈逵何休王肅王弼杜預范甯等二十二入原注太宗紀無賈逵止二十一人今依禮儀志增又按唐六典祠部名有賈逵然貞觀時未祀七十二弟子則為二十二人開元八年竊七十二子並許從祀則卜子夏已在其中而先儒止二十一人六典國子祭酒司業條云七十二弟子及先儒二十二賢則亦誤也代用其書垂於國胄自今有事於太學並令配享宣尼廟

堂蓋所以報其傳注之功迄乎宋之仁英未有改易可謂  
得古人敬學尊師之意者矣神宗元豐七年始進荀況揚  
雄韓愈三人此三人之書雖有合於聖人而無傳注之功  
不當祀也祀之者為王安石配享王雱從祀地也原注宋  
神宗熙寧七年從晉州學教授陸長愈言以孟子同類  
子配享殿上封荀況蘭陵伯揚雄成都伯韓愈昌黎伯並  
從祀于左丘明等二十二賢之間徽宗政和三年封王安  
石配享殿上安石子雱臨州伯從祀諸  
賢之末此封三人為增人從祀之始而不及董仲舒至  
元文宗至順元年方進仲舒從祀沈氏曰明太祖洪武二  
十九年上納行人司副楊砥言點揚雄進董仲舒理宗寶慶  
舒据揚疏謂仲舒先時未與祀典不知何故  
三年進朱熹沈氏曰國朝康熙五十二年特 清祐元年  
進周頤原注避光廟諱去諱字 張載程顥程頤景定二年進張栻呂  
祖謙度宗咸淳三年進邵雍司馬光以今論之唯程子之

易傳朱子之四書章句集注易本義詩傳及蔡氏之尚書  
集傳胡氏之春秋傳陳氏之禮記集說集說所謂代用其書  
垂於國胃者爾原注成化三年五月乙卯太常寺少卿兼  
以胡安國蔡沈例從祀勅南軒之論語解東萊之讀詩記  
下江西考其行事以聞  
抑又次之而太極圖通書西銘正蒙亦羽翼六經之作也  
沈氏曰元史祭祀志至正十九年胡翰請宋楊時李侗  
胡安國蔡沈真德秀五先生名爵從祀二十二年俱追贈  
太師封國公至有明嘉靖九年欲以制禮之功蓋其豐昵  
未之從祀也  
之失而逞私妄議輒為出入殊乖古人之旨原注去戴聖  
造何休王肅王弼杜預又改鄭眾盧植鄭元服虔范甯祀  
於其鄉二十二人之中惟存九人成化初劉定之議以  
為左丘明以下經師二十二人雖其中不無可議然當世  
衰道微火於秦黃老於漢佛於魏晉之時而此二十二人  
者守其遺經轉相付授講說注釋各竭其才以待後之學  
者則其為功殆亦猶文武成康之子孫雖衰替微弱無所

振作尚能保守姬姓之宗祀譜牒以閱歷春秋戰國不亡  
而幸存者也雖有大過亦當宥之况小失乎又曰愚竊  
以為仲尼素王也七十子助其創業者也二十二經師助  
其垂統者也楊氏曰戴聖治九江多不法子及賓客為羣  
盜馬融為梁冀草奏害李固王肅三反王弼為清言之備  
杜預賂權要如何可因其傳注之功遂列聖人之左右乎  
夫以一事之瑕而廢傳經之祀則宰我之短喪冉有之聚  
斂亦不當列於十哲乎棄漢儒保殘守缺之功而獎末流  
論性談天之學於是語錄之書日增月益而五經之義委  
之榛蕪自明人之議從祀始也有王者作其必遵貞觀之  
制乎沈氏曰萬曆四十六年八月丁卯山西提學副使呂  
曹端從祀其言云云請曹端從祀萬曆四十二年正月  
已有御史董定策一疏矣又曰國朝康熙五十四年正月  
南太學院余正健題奏先儒范仲淹從祀孔廟亦舉延胡瑗  
八太學勉張載讀中庸二件且謂會變通于大易著慶曆  
于春秋又請于朝俾所在州縣立學校以祀先聖先師等  
事皆大有功于聖道者也當撥橫渠明復涑水諸賢之例

以補數百年祀典之闕從之胡氏曰從祀之賢七十子無  
得而議焉其餘則歷代所損益也是以進而祖豆退而黜  
尊莫不經眾賢所論以求眾心所同而後踰于先聖先師  
之側進仲舒尊王道論也進后蒼傳禮也進王通胡瑗法  
後人也進真德秀大學術義一書可佐人主治天下也夫  
秋道傳經義師法後人為書佐人主也進蔡沈注書春  
王道傳經義師法後人為書佐人主也進蔡沈注書春  
益于天下後世者蓋其道無日不在人心也黜荀卿言性  
惡也黜揚雄仕王莽也黜王弼崇老莊也黜杜預為短喪  
也黜馬融附勢家也黜劉向進方士書也黜劉向進方士書  
以其事元為失節也夫言性惡崇異端短喪附權奸以  
殺也直進方士書也夫言性惡崇異端短喪附權奸以  
可也天下後世所大戒雖其人或以其事不當在師法之  
地也其所以法向猶有可憾于其人或以其少時所為他  
從也其所以法向猶有可憾于其人或以其少時所為他  
不祀也其所以法向猶有可憾于其人或以其少時所為他  
先及師也其所以法向猶有可憾于其人或以其少時所為他  
而此祀焉其所以法向猶有可憾于其人或以其少時所為他  
本于誠意既純正可法且正氣直詞見諸論說者皆足扶

綱常淑人心有功於後世進而祀之不為過也張氏曰嘉  
靖九年罷公伯寮等十三人夫察之當黜不待言矣秦冉  
而存之是當仍議復也揚雄之事蔡戴謂過而廢之不  
附勢王肅之畫墓逆策吳澄之忘宋任元俱無容平反  
如荀況劉向賈逵何休王弼杜預並以學術有疵罷非  
雄等之大傷名教即不得復列兩廡亦當祀于鄉如林放  
例可也方東樹曰孔庭從祀自唐以來代有更正明徐溥  
有言諸儒從祀非有功斯道不可善矣然在宋以前義理  
未著人未知訓詁之非學經與人之分不可況秦火以後  
漢儒實有保殘守缺之功魏晉諸儒實有訓詁名物之益  
縱有遺行當從寬假唐貞觀之祀以代用其書垂于國  
祀之所必報其功宜也在宋以後之儒經程朱講辨義理  
昭著則必經行合茂而後可否則甯取其行不得以著述  
偏重楊廷和等無識執箸述有無以泥胡安定薛文清之  
從祀非也顧氏曰擊明儒心學縱恣之失及語錄空疏之  
病初為救敵之論專重箸述以為當從貞觀之制謂荀況  
揚雄韓愈三人之書雖有合于聖人而無傳注之功不當  
從祀則不知顏閔諸賢曾著何書而世競以虛車勳說為  
有功聖道矣從來漢學諸人祖此偏宕之論遂乃蔽罪程  
朱痛斥義理專重箸述奉康成叔重為極至與議從祀之  
始又一局矣使亭林在今日見之必悔其言之失也汝成

秦歐陽文忠以議僕固為世訾毀然實非傳會經義迎合  
入主胡氏譏之欲黜其祀以爲其失可原直諫可法不宜黜  
誠端亮言合儒先胡氏以爲其失可原直諫可法不宜黜  
退信矣戴聖勸法雖傳禮經矣道其過第其黜罪輝子居  
曾博考辨之林放泰申顏何三賢我朝久爲升復嘉靖  
所黜亦間有復者從祀名儒先止有陸清獻一人近復進  
孫夏峯湯文正唐陸宣公明黃忠端劉忠介呂省吾尊儒  
獎義既異徒語性天亦非專於訓詁如先生及方氏譏云  
嘉靖之從祀進歐陽修者爲大禮也出於在上之私意也  
進陸九淵者爲王守仁也出於在下之私意也與宋人之  
進荀揚韓三子而安石封舒王配享同一道也  
成化四年彭時奏謂漢晉之時道統無傳所幸有專門之  
師講誦聖經以詔學者斯文賴以不墜此馬融范甯諸人  
雖學行未純亦不得而廢

祭禮



廟而不及祀惟大禘乃合羣廟毀廟而並祭于太廟然其  
制則或以三年或以五年公羊謂之大事禮器謂之大饗  
王事其禮之重如此今士庶乃每年一禘而冬至祭之不  
已次乎中庸上祀大夫及士庶人句不言推土庶人祖若  
窮而于達乎諸侯大夫及士庶人句不言推土庶人祖若  
之意以及無窮在朱子蓋幾對酌而無不圖今日之  
又有別解也我故曰雖祭始高祖一庶人必無祖主合食之  
禮若族兄弟同堂共居止設高祖一庶人必無祖主合食之  
祭亦猶宗法之意使分異之後為支子者越在百里  
數十里之外甚而播遷徙遠至隔府省其始而  
主以行其將終而祭其高祖少矣又何虛位以祭而  
為立主則人之得為親祖及親之者必高祖以上所  
親也支子奉禰以祖行祖不得為親高祖之主者必高祖以上所  
親也支子奉禰以祖行祖不得為親高祖之主者必高祖以上所  
為大宗與否當一祖再傳又迷其統如所謂宗子者不知其  
自任曰不得當吾世而以非大宗為是則又必人以伊川  
宗之歸于家始祖之祀而如宗之說不行夫不問  
使人得各盡其誠于祖何如不問宗之大小而皆祭四親  
故又推家禮之所未詳而曰人各祭或不于越禮犯分乎我  
其高曾祖考為便于民而宜于俗也或曰高曾祖考祭則

俱祭古人具有成法不當隨時加損答之曰凡禮皆以義  
起耳禮有云上殺旁殺下殺中庸言親親之殺是古人於  
禮凡事皆有等殺況喪禮服制父母皆服三年而高祖則  
齊衰三月原注此是喪禮已有等殺何獨於祭禮不可行  
乎此雖翔舉恐不無補於風教也鳳氏曰程子謂自天子  
有服則皆有祭大夫三廟太祖廟祭太祖昭穆二廟其四  
主一廟亦祭四主其言原本禮制確不可易儀禮喪服  
經傳大傳小記並言大宗小宗之法此大夫士之法也  
姑弗論繼禰者為小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繼之為  
言主祭也繼禰者為小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繼之為  
兄弟宗之是為繼禰之子適子繼高祖者五世則遷繼之為  
小宗繼高祖之子適子繼高祖者五世則遷繼之為  
庶子親盡不祭四從兄弟日宗以祭此庶子而從兄弟五世則  
祭則大宗可知而大夫士祭及高祖故日小宗小宗尚祭  
外又曰遷於祖廟注日士祖禰共廟此一廟二主之見經



無後者及伯叔父之長殤兄弟之長殤中殤子姓之長殤  
中殤下殤及妻先歿者皆以版按輩行墨書男東女西東  
西向歲以四時仲月擇吉致祭各室設案各一附位東西  
案各一堂南設香案一鑪案具視案設香案西尊爵案設  
東序盥盤設東階上視割牲一品至三品羊一豕一四品  
至七品特豕八品以下豚肩不特殺視滌祭器三品以上  
每案俎二酬二敦二簋六豆六七品以上簋禮行禮皆一跪  
以下簋二豆二皆俎一酬敦數同行三獻禮行禮皆一跪  
三叩日中乃饌三品以上時祭備舉七品以上春秋二舉  
八品以下春一舉世爵公侯伯子視一品男以下按品為  
差等在籍進士舉人視七品恩拔歲副貢生視九品凡恭  
遇饌案視追贈世數主人以下跪聽宣禮牲饌視所贈之  
爵饌案視追贈世數主人以下跪聽宣禮牲饌視所贈之  
三跪九叩禮改題神主訖讀祝獻酒如時祭儀貢監生員  
有項戴者其家祭于寢之北為龕以版別四室奉高曾祖  
祔皆以妣配服親男女成人無後者按輩行書位耐食  
已事焚之歲以四時節日出主而薦菜盛二盤肉食蔬菓  
之屬四器羹二飯二薦畢饌如八品禮胡望上香獻茶行  
禮因事致告如朔望儀庶民以正寢北為龕奉高曾祖兩  
歲時薦菓蔬新物每案不過四器羹飯其朔望及告事如  
貝監生員儀

女巫

周禮女巫舞雩但用之旱暵之時使女巫舞旱祭者崇陰  
也禮記檀弓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曰吾欲暴巫而奚若  
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無乃已疏乎此用女巫之證  
也漢因秦滅學祠祀用女巫後魏郊天之禮女巫升壇搖  
鼓帝拜后肅拜杜岐公曰道武帝南平姑臧東下山東足  
為雄武之主其時用事大臣崔浩李順李孝伯等多是謀  
猷之士少有通儒碩學所以郊祀上帝六宮及女巫預焉  
魏書高祖紀延興二年二月乙巳詔曰尼父稟達聖之姿  
體生知之量窮理盡性道光四海頃者淮徐未賓廟隔非  
所致令祀典寢頽禮章殄滅遂使女巫妖覘淫進非禮殺

牲歌舞倡優媒狎豈所以尊明神敬聖道者也自今以後  
有祭孔子廟制用酒脯而已不聽婦女合雜以祈非望之  
福犯者以違制論大金國志世宗大定二十六年二月詔  
曰曩者邊場多事南方未賓致令孔廟頽落禮典陵遲女  
巫雜覲淫祀違禮自今有祭孔廟制用酒脯而已犯者以  
違制論

唐書黎幹傳代宗時為京兆尹時大旱幹造土龍自與巫  
覲對舞彌月不應又禱孔子廟帝笑曰丘之禱久矣使毀  
土龍

日知錄集釋卷十四終

日知錄集釋卷十五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黃汝成集釋

陵

古王者之葬稱墓而已左傳曰殽有二陵其南陵夏后臯  
之墓也書傳亦言桐宮湯墓周官冢人掌公墓之地並言  
墓不言陵及春秋以降乃有稱丘者楚昭王墓謂之昭丘  
趙武靈王墓謂之靈丘而吳王闔閭之墓亦名虎丘蓋必  
其因山而高大者故二三君之外無聞焉史記趙世家肅  
侯十五年起壽陵秦本紀惠文王葬公陵悼武王葬永陵  
孝文王葬壽陵始有稱陵者原注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  
言園邑之興始自漢秦通  
典襄陵有晉至漢則無帝不稱陵矣宋施伯生稽志曰自  
襄公之陵

先秦古書帝王墓皆不稱陵而陵之名實自漢始非也

墓祭

太甲之書曰王祖桐宮居憂此古人廬墓之始雷氏曰桐

涉桐亭東之邑即續漢郡國志所云桐亭左傳凡宋城諸

門皆以所向之邑名之北曰桐門即因虞城南五里有桐

邑也韓詩外傳曰湯葬於微今扶風微陌是也

曾子問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

而居者可以祭乎孔子曰祭哉請問其祭如之何孔子曰

向墓而為壇以時祭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後祭於家此古

人祭墓之始

原注史記周本紀武王上祭於畢馬融曰

畢文王墓地名也此緯書之言不可信

言古不墓祭宗子去在他國事之變也將祭而為壇禮之

權也秦興西戎宗廟之禮無聞而特起寢殿於墓側

原注

官儀宋書禮志漢氏諸陵皆有園寢者承秦所為也說

者以為古前廟後寢以象人君前有朝後有寢也廟以藏

主四時祭祀寢有衣冠象生之具以薦新沈

氏曰宋書禮志一節已見續漢書祭祀志

漢之西京已

崇此禮叔孫通傳言為原廟渭北衣冠月出游之

原注師

高帝陵寢出衣冠於

於高廟每月一為之

韋元成傳言園中各有寢便殿日祭

於寢月祭於廟時祭於便殿寢日四上食廟歲二十五祠

便殿歲四祠

原注此皆承秦之制

後漢明帝永平元年春

正月帝率公卿已下朝於原陵如元會儀而上陵之禮始

興

原注蔡邕記曰昔京師在長安時其禮不可盡得聞也

與光武即世始葬於此明帝嗣位踰年羣臣朝正感先帝

不復聞見此禮乃師公

每正月上丁祀郊廟畢以次上陵

卿百寮就園陵而制焉

百官四姓親家婦女公主諸王大夫外國朝者侍子郡國

計吏會陵八月飲酎禮亦如之雒陽諸陵皆以晦朔二十

四氣伏臘及四時祠廟日上飯太官送用物園令食監典

省其親陵所宮人隨鼓漏理被枕具盥水陳妝具原注貢禹奏言武帝取好女數千人填後宮及棄天下昭帝幼弱霍光專事不知禮正皆以後宮女置於園陵今杜陵有宮人數百外戚傳許后上疏有杜陵梁美人又云成帝崩班婕妤充奉園陵苑因葬園中而張敞書言昌邑哀王歌舞者張修等十人無子又非姬但良人無官名王薨當罷歸太傅豹等擅留以爲哀王園中人不當罷翼奉亦言諸侯王園宜出其過制者是諸侯王園亦有之矣是以安帝尊母孝德皇元妃耿氏爲甘陵大貴人桓帝尊母區氏爲博園貴人靈帝尊母董氏爲慎園貴人皆以陵園爲名程氏演繁露曰魏武置宮人銅雀臺令月朝十五輒向帳作伎陸機爲文譏之不知而十七年正月明帝當謁原陵夜夢先帝其來有自矣太后如平生歡既寤悲不能寐即案曆明旦日吉遂率百官及故客上陵其日甘露降於陵樹帝令百官采取以薦會畢帝從席前伏御牀視太后鏡奩中物感動悲涕令易脂澤妝具左右皆泣莫能仰視焉此特士庶人之孝而史

傳之以爲盛節故陵之崇廟之殺也禮之瀆敬之衰也原注明帝遺詔無起寢廟藏主於光烈皇后更衣別室而七廟之制遂廢蔡邕以爲天子事亡如存之意禮有煩而不可省者殆曲爲之說也魏武帝葬高陵有司依漢立陵上祭殿至文帝黃初三年乃詔曰先帝躬履節儉遺詔省約子以述父爲孝臣以繼事爲忠古不墓祭皆設於廟高陵上殿屋皆毀壞車馬還廢衣服藏府以從先帝儉德之志及文帝自作終制又曰壽陵無立寢殿造園邑晉宣王遺令子弟羣官並不得謁陵猶爲近古原注宋書禮志晉宣帝遺詔子弟羣官皆不得謁陵於是景文遵旨至武帝猶再謁崇陽陵一謁峻平陵然遂不敢謁高原陵至惠帝復止也逮江左初元帝崩後諸公始有謁陵辭陵之事蓋由眷同友執率情而舉非雜京之舊也成帝時中官亦年年拜陵議者以爲非禮於是遂止以爲永制晉書王導傳自漢魏已來羣臣不拜山陵導以元

帝臨同布衣匪惟君臣而已每一崇進皆就拜不勝哀戚  
山是詔百官拜陵自導始也楊氏曰王導始謁元帝陵所  
謂泰同友執梁武帝後周明帝始皆謁陵唐太宗元宗亦  
者謂茂宏也並行之原注唐書彭景直傳景龍未為太常博士開元二  
時獻昭乾三陵皆日祭景直請罷不從十年救寒食上墓宜編八五禮永為恆式原注胡三省曰  
上墓禮經無文近代相傳寢以成俗宜許上墓同拜掃禮  
蓋但許士庶之家行之而人君無此禮也五代會要言後  
唐莊宗每年寒食出行之而人君無此禮也五代會要言後  
陽公五代史所謂寒食野祭而焚紙錢謂此也而陵  
寢亦有衣冠嬪御之制原注杜子美橋陵詩官韓退之豐  
女晚知昭祠官朝見星陵行曰臣聞神道尚清靜三代舊制存諸書墓藏廟祭不  
可亂欲言非職知何如蓋深非之也若明代之制無車馬  
無宮人不起居不進奉亦庶幾得禮之中者與  
古人於墓之禮但有奔喪去國二事記曰奔喪者不及殯

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即位于墓左婦人  
墓右成踊盡哀又曰若除喪而後歸則之墓哭成踊束括  
髮袒經拜賓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又  
日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為位而哭所知之喪則  
哭於宮而後之墓又曰去國則哭於墓而後行反其國不  
哭展墓而入魯昭公之孫于齊也與臧孫如墓謀遂行吳  
延州來季子之於王僚也復命哭墓是則古人之至於墓  
皆有哭泣哀傷之事而祭者吉禮也無舍廟而之墓者也  
孟子言孔子沒子貢築室於塲獨居三年然後歸曲沃衛  
嵩曰古人為廟以依神無廬墓之事門人既不得奉其廟  
祀而但廬於家上以盡其情此亡於禮者之禮也漢以來

乃有父母終而廬墓者不知其置神主何地其奉之墓次  
歟是野祭之也其空置之祠堂歟是視其體魄反過其神  
也而愍者以此悖先王之禮偽者以此博孝子之名至於  
今而此風猶未已也且孝如曾子未嘗廬墓孔子封防既  
反而弟子後至古人豈有廬墓之事哉

史記孔子世家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祀孔子家

原注史  
言上家

者自孔子留  
侯二世家始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於孔子家孔子家

大一頃故所居堂弟子內後世因廟藏孔子衣冠琴車書  
夫禮教出於聖人之門豈有就冢而祭至鄉飲大射尤不  
可於冢上行之蓋孔子教於洙泗之間所葬之冢在講堂  
之後孔子既歿弟子即講堂而祀之且行飲射之禮太史

公不達以為祭於冢也

楊氏曰史記此處  
疑有闕文誤字

漢人以宗廟之禮移於陵墓有人臣而告事於陵者蘇武  
自匈奴還詔奉一大牢謁武帝園廟是也有上冢而會宗  
族故人及郡邑之官者樓護為諫大夫使郡國過齊上書  
求上先人冢因會宗族故人班伯上書願過故郡上父祖  
冢有詔太守都尉以下會是也有上冢而太官為之供具  
者董賢為侍中駙馬都尉上冢有會輒大官為供是也有  
贈諡而賜之於墓者陰興夫人卒肅宗使五官中郎將持  
節即墓賜策追諡曰翼侯是也有人主而臨人臣之墓  
者光武至湖陽幸樊重墓霍峻葬成都先主率羣寮臨會  
弔祭因留宿墓上是也有庶民而祭古賢人之墓者曹昭

東征賦遠氏在城之東南今民亦饗其巨墳

原注文選作尚水經法引

此作

是也人情所趨遂成習俗其流之弊有如楊倫行喪

於恭陵者矣有如趙宣葬親而不閉塋隧因居其中行服

二十餘年者矣

原注陳蕃傳

至乃市買小民相聚為宣陵孝子

者數十人皆除大子舍人而禮教於斯大壞矣

招魂之葬於古未聞三輔黃圖言漢太上皇陵在櫟陽北

原在東者太上皇在西者昭靈后

原注高帝母起兵時死於小黃

則疑其

始於此矣晉東海王越柩為石勒所焚姬婁氏渡江欲招

魂葬越元帝詔有司詳議博士傅純曰聖人制禮以事緣

情設冢槨以藏形而事之以凶立廟祧以安神而奉之以

吉送形而往迎精而還此墓廟之大分形神之異制也至

於宗廟寢廟祔祭非一處所以廣求神之道而獨不祭於

墓明非神之所處也今亂形神之別錯廟墓之宜違禮失

義莫大於此於是下詔不許

楊氏曰招魂而葬是謂理神

唐高宗顯慶三年十一月伊麗道行軍副總管蕭嗣業擒

阿史那賀魯至京師甲午獻於昭陵總章元年十月司空

李勣破高麗俘高藏男建男產等至京師獻於昭陵許敬

宗言古者軍凱旋則飲至於廟未聞獻馘於陵者然陛下

奉園寢與宗廟等可行不疑此亦所謂自我作古者矣

唐時陵寢嘗有鷹犬之奉園宗開元二年四月辛未詔曰

園陵之地衣冠所游凡厥有司罔不祇事頃者別致鷹狗

供奉山陵至於料度極多費損昔戒禽荒既非尋常所用

遠惟龍馭每以仁愛為心彼耕象與耘鳥且增哀慕豈飛  
蒼而走黃更備畋獵有乖儀式無益崇嚴諸陵所有供奉  
鷹狗等並宜即停

天寶二年八月制曰禮祀者所以展誠敬之心薦新者所  
以申霜露之思自流火屆期商風改律載湮追遠感物增  
懷且詩著授衣令存休澣在於臣子猶及恩私恭事園陵  
未標典式自今以後每至九月一日薦衣於陵寢貽範千  
載庶展孝思且仲夏端午事無典實傳之淺俗遂乃移風  
況乎以孝道人因親設教感游衣於漢紀成獻報於禮文  
宣示庶寮令知朕意今關中之俗有所謂送寒衣者其遺  
教也原注今俗乃用十月一日徐司寇曰武王將東觀兵  
上祭於畢則墓祭周有行之者今必廢千餘年通行

之事以求合古經豈仁人孝子不忍死其親之心所可異  
者未俗流失或假上墓之便召客宴會歌舞歡暢非墟墓  
生哀之清耳

### 厚葬

晉書索綝傳建興中盜發漢霸杜二陵原注文帝霸陵  
宣帝杜陵多獲

珍寶帝問綝曰漢陵中物何乃多邪綝對曰漢天子即位

一年而為陵天下貢賦三分之一供宗廟一供賓客一充

山陵武帝享年久長比崩而茂陵不復容物其樹皆已可

拱赤眉取陵中物不能減半於今猶有朽帛委積珠玉未

盡此二陵原注謂霸杜是儉者耳亦百世之誠原注漢書王莽  
傳赤眉發掘開

陵惟霸陵杜陵完按史記孝文紀言治霸陵皆以瓦器不得以金

銀銅錫為飾而劉向諫昌陵疏亦以孝文薄葬足為後王

之則然攻之張湯傳則武帝之世已有盜發孝文園瘞錢者矣梁氏曰霸陵凡三被發張湯傳一也風俗通所云霸陵薄葬亦被發掘二也晉書所云三也蓋金玉珍寶必景帝為之不依遺詔瓦器之制事視莫知史不得錄耳蓋自春秋列國以來厚葬之俗雖以孝文之明達儉約且猶不能盡除而史策所書未必皆為實錄也楊氏曰非孝文之不能盡除或景帝之陷視于不義耳

左傳成公二年八月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車馬始用殉重器備椁有四阿棺有翰檜君子謂華元樂舉於是乎不臣臣治煩去惑者也是以伏死而爭今二子者君生則縱其惑死又益其侈是棄君於惡也何臣之為

呂氏春秋節喪篇曰審知生聖人之要也審知死聖人之極也知生也者不以害生養生之謂也知死也者不以害

死安死之謂也此二者聖人之所備決也凡生於天地之間其必有死所不免也孝子之重其親也慈親之愛其子也痛於肌骨性也所重所愛死而棄之溝壑入之情不忍為也故有葬死之義葬也者藏也慈親孝子之所慎也慎之者以生人之心慮以生人之心為死者慮也莫如無動莫如無發無發無動莫如無有可利則此之謂重閉古之人有藏於廣野深山而安者矣非珠玉國寶之謂也葬不可不藏也葬淺則狐狸相之原注相讀曰掘深則及於水泉故凡葬必於高陵之上以避狐狸之患水泉之溼此則善矣而忘姦邪盜賊寇亂之難豈不惑哉譬之若瞽師之避柱也避柱而疾觸柱也狐狸水泉姦邪盜賊寇亂之患此杖之

大者也慈親孝子避之者得葬之情矣善棺槨所以避蠖  
蟻蛇蟲也今世俗大亂之主愈侈其葬則心非為乎死者  
慮也生者以相矜尚也侈靡者以為榮儉節者以為陋不  
以便死為故而徒以生者之誹譽為務此非慈親孝子之  
心也民之於利也犯流矢蹈白刃涉血塗肝以求之原注  
抽野人之無聞者忍親戚兄弟知交以求利今無此之危  
無此之醜其為利甚厚乘車食肉澤及子孫雖聖人猶不  
能禁而況於國彌大家彌富葬彌厚含珠鱗施原注  
施施王於死者玩好貨寶鍾鼎壺原注  
之體若魚鱗原注以冰置水漿於  
罍馬衣被戈劔不可勝數諸養生之具無不從者題湊之  
室原注室槨也棺槨數襲積石積炭以環其外姦人間之

傳以相告上雖以嚴威重罪禁之猶不可止且死者彌久  
生者彌疏生者彌疏則守者彌怠守者彌怠而葬器如故  
其勢固不安矣安死篇曰世之為丘壟也其高大若山其  
樹之若林其設闕庭為宮室造寘阼也若都邑以此觀世  
示富則可矣以此為死則不可也夫死其視萬歲猶一瞬  
也原注瞬人之壽久之不過百中壽不過六十以百與六  
古瞬字十為無窮者之慮其情必不相當矣以無窮為死者之慮  
則得之矣今有人於此為石銘置之壟上曰此其中之物  
具珠玉玩好財物寶器甚多不可不相相之必大富世世  
乘車食肉人必相與笑之以為大惑世之厚葬也有似於  
此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也無不亡之國是無不相之

墓也以耳目所聞見齊荆燕嘗亡矣原注齊湣王楚平王燕王會宋中山已亡矣趙魏韓皆亡矣原注作書之時秦初并三晉其皆故國矣自此以上者亡國不可勝數原注上是故大墓無不相也而世皆爭為之豈不悲哉君之不令民父之不孝子兄之不悌弟皆鄉里之所益疏者而逐之原注諱高同史記蔡澤傳八韓魏遇奪釜鬲於塗憚耕稼采薪之勞不肯官人事而祈美衣侈食之樂智巧窮屈無以為之於是乎聚羣多之徒以溪山廣澤林藪扑擊過奪又視名丘大墓葬之厚者求舍便居以微相之日夜不休必得所利相與分之夫有所愛所重而令姦邪盜賊寇亂之人卒必辱之此孝子忠臣親父交友之大事堯葬於穀林通樹之舜葬於紀市不變其肆禹葬於會稽

不變人徒原注變動也言無所與造不擾民也是故先王以儉節葬死也非愛其費也非惡其勞也以為死者慮也先王之所惡惟死者之辱也發則必辱儉則不發故先王之葬必儉必合必同何謂合何謂同葬於山林則合乎山林葬於陵隰則合乎陵隰此之謂愛人夫愛人者眾知愛人者寡故宋未亡而東家相原注東家文公家也文公厚葬故齊未亡而莊公家相原注莊公名購信公國安甯而猶若此又况百世之後而國已亡乎故孝子忠臣親父交友不可不察於此也夫愛之而反危之其此之謂乎魯季孫有喪孔子往弔之八門而左從客也主人以璠與收原注此季平子意如也收孔子徑庭而趨瑟級而上曰以寶玉收譬之猶暴骸

中原也

原注言必務推

徑庭歷級非禮也雖然以救過也

前代陵墓

漢高帝十二年十二月詔曰秦皇帝楚隱王

原注師古魏曰曠勝也

安釐王齊愍王趙悼襄王皆絕亡後其與秦皇帝守冢二

十家楚魏齊各十家趙及魏公子無忌

原注師古曰即信陵君也

各五

家令視其冢復亡以與他事魏明帝景初二年五月戊子

詔曰昔漢高創業光武中興謀除殘暴功昭四海而墳陵

崩頽童兒牧豎踐蹋其上非大魏尊崇所承代之意也其

表高祖光武陵四面各百步不得使民耕牧樵采宋武帝

永初元年閏月壬午朔詔曰晉世帝后及藩王諸陵守衛

宜便置格其名賢先哲見優前代或立德著節或甯亂庇

民墳墓未遠並宜灑掃王者具條以聞南齊明帝建武二

年十二月丁酉詔曰舊國都邑望之悵然况乃身經南面

負展宸居或功濟當時德章一世而塋壟欖穢封樹不修

豈直嗟歎牧豎悲甚信陵而已哉昔中京淪覆鼎玉東遷

晉元締構之始簡文遺詠在民而松門夷替甌路榛蕪雖

年代殊往撫事興懷晉帝諸陵悉加修理并增守衛梁武

帝天監六年詔曰命世興王嗣賢傳業聲稱不朽人代徂

遷二賓以位三恪義在時事寢遠宿草榛蕪望古興懷言

念愴然晉宋齊三代諸陵有司勤加守護勿令細民侵毀

作兵有少補使充足前無守視並可量給

原注文選載任功為十彬謝修

十忠貞墓啟

魏高祖太和二十年五月丙戌詔漢魏晉諸帝陵

各禁方百步不得樵蘇踐藉孝明熙平元年七月詔曰先賢列聖道冠生民仁風盛德煥乎圖史暨歷數永終迹隨物變陵隧杳靄鞠為茂草古帝諸陵多見踐藉可明敕所在諸有帝王墳陵四面各五十步勿聽樵牧隋煬帝大業二年十二月庚寅詔曰前代帝王因時創業君民建國禮尊南面而厯運推移年世永久丘壟殘毀樵牧相趨坐兆堙蕪封樹莫辨興言淪滅有愴於懷自古以來帝王陵墓可給隨近十戶蠲其雜役以供守視原注唐太宗詔見下唐元宗天寶三載十二月詔自古聖帝明王陵墓有頽毀者宜令管內量事修葺仍明立標記禁其樵采古人於異代山陵必為之修護若此原注陳書浩于量傳坐就江陰王蕭季卿買梁陵中樹季卿坐免量免侍中

宋熙甯中興利之臣建議前代帝王陵寢許民請射耕墾而唐之諸陵悉見芟削昭陵喬木翦伐無遺原注宋史鄧潤甫傳小民何識自上導之靡存愛樹之思但逐樵蘇之利吁非一朝之故矣揚氏曰宋太祖亦有修祭前代陵墓之詔又曰宋人言利之害至於賣祠廟則耕陵寢其輕事也

金太宗天會二年二月詔有盜發遼諸陵者罪死七年二月甲戌詔禁醫巫閻山遼代山陵樵采原注金史幹魯古字星傳乾州後為問陽縣遼諸陵多在此禁無所犯獨元之世祖縱楊璉真伽發宋會稽墳宮不問此自古所無之大變也原注元史楊璉真伽為江南釋教總統發掘故宋趙氏諸陵之在錢塘紹興者及其大臣冢墓凡一百一所實錄洪武九年八月己酉遣國子生周涓等三十一人分

視歷代帝王陵寢命百步內禁人樵牧設陵戶二人守之  
有經兵燹而崩摧者有司督近陵之民以時封培每三年  
一遣使致祭其後每登極詔書並有此文而有司之能留  
意者鮮矣

魏高祖太和十九年九月丁亥詔曰諸有舊墓銘記見存  
昭然爲時人所知者三公及位從公者去墓三十步尙書  
令僕九列十五步黃門五校十步各不聽墾殖陳文帝天  
嘉六年八月丁丑詔曰梁室多故禍亂相尋兵甲紛紜十  
年不解不逞之徒虐流生氣無賴之屬暴及徂魂江左肇  
基王者攸宅金行水位之主木運火德之君時更四代歲  
逾二百若其經綸王業措紳民望忠臣孝子何世無之而

零落山丘變移陵谷咸皆翦伐莫不侵殘玉杯得於民間  
漆簡傳於世載無復五株之樹罕見千年之表自天祚光  
啓恭惟揖讓爰暨朕躬聿修祖武雖復旂旗服色猶行杞  
宋之封每車駕巡游眇瞻河雒之路故橋山之祀蘋藻弗  
虧驪山之墳松柏恆守惟威藩舊壘士子故塋掩殫未周  
樵牧猶眾或親屬流隸負土無期子孫冥滅手殖何寄漢  
高留連於無忌宋祖惆悵於子房丘墓生哀性靈共惻者  
也朕所以興言永日思慰幽泉惟前代侯王自古忠烈墳  
冢被發絕無後者可簡行修治墓中樹木勿得樵采庶幽  
顯式暢稱朕意焉

唐太宗貞觀四年九月壬午詔曰欽若稽古緬想往册英

聲茂實志深發尙始慈巡省眺矚中途漢氏諸陵北阜斯  
託寂寥千載邈而無祀歷選列辟遺迹可觀良宰名卿清  
微不滅宜令所司普加研訪爰自上古洎於隋室諸有明  
王聖帝盛德寵功定亂弭災安民濟物及賢臣烈士立言  
顯行緯武經文致君利俗丘壟可識瑩兆見在者各隨所  
在條錄申奏每加巡簡禁絕芻牧春秋二時爲之致祭若  
有毀壞卽宜修補務令周盡以稱朕意是則不獨前代山  
陵卽士大夫之丘墓並爲封禁亦與王之一事可爲後法  
者矣

停喪

停喪之事自古所無自建安離析永嘉播竄於是不得

已而停者常熒言魏晉之制祖父未葬者不聽服官原注

慕容儁而御史中丞劉隗奏諸軍敗亡失父母未知吉凶

者不得仕進宴樂皆使心喪有犯君子廢小人戮原注

者猶然況於既沒是以兗州刺史滕恬爲丁零翟所殺尸

喪不反恬子羨仕宦不廢論者嫌之原注

年不除喪三十餘年不關人事齊高帝時烏程令顧昌元坐父法秀未泰

始中北征尸骸不反而昌元宴樂嬉游與常人無異有司

請加以清議原注振武將軍丘冠先爲休留茂所殺

喪尸絕域不可復尋世祖特赦其子雄方敢八仕原注

傳當江左偏安之日而猶申此禁豈有死非戰場棺非異

域而停久不葬自同平人如今人之所爲者哉晉書賀循

傳爲武康令俗多厚葬及有拘忌回避歲月停喪不葬者  
循皆禁焉汝成案今世吳俗停喪不葬回避拘忌至於數  
十年雖世家富族往往如此安得賀循申嚴明  
禁舊唐書顏真卿傳時有鄭延祚者原注新書  
朔方令母卒二十  
九年殯僧舍垣地真卿劾奏之兄弟終身不齒天下聳動  
册府元龜後周太祖廣順二年十一月丙午敕曰古者立  
封樹之制定喪葬之期著在經典是爲名教洎乎世俗衰  
薄風化陵遲親歿而多闕送終身後而便爲無主或羈束  
於仕宦或拘忌於陰陽旅櫬不歸遺骸何託但以先王垂  
訓孝子因心非以厚葬爲賢只以稱家爲禮埽地而祭尙  
可以告虔負土成墳所貴乎盡力宜頒條令用警因循庶  
便九原絕抱恨之魂千古無不歸之骨搢紳人士當體茲

懷應内外文武臣僚幕職州縣官選人等今後有父母祖  
父母亡歿未經遷葬者其主家之長不得輒求仕進所由  
司亦不得申舉解送而宋史王子韶以不葬父母貶官劉  
昂兄弟以不葬父母奪職原注並  
本傳後之王者以禮治人則  
周祖之詔魯公之劾不可不著之甲令但使未葬其親之  
子若孫搢紳不許入官士人不許赴舉則天下無不葬之  
喪矣

張穆若爾岐采皇甫謐之名作篤終論其下篇曰葬之習  
於侈也於是久而不克葬者是徒知備物豐儀之爲厚  
其親而不知久而不葬之大悖於禮也先王之制喪禮始  
死而襲襲而斂三日而殯殯而治葬具其葬也貴賤有時

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先時而葬者謂之  
得葬楊氏曰據公羊傳當是湯葬得字之訛也後時而葬者謂之怠喪其自襲  
而斂自斂而殯自殯而葬中間皆不治他事各視其力日  
久拮据至葬而已以為所以計安親體者必至乎葬而始  
畢也襲也斂也殯也皆以期成乎葬者也殯則不可不葬  
猶之襲則不可不斂斂則不可不殯相待而為始終者也  
故不可以他事間也今有人親死踰日而不襲踰旬而不  
斂踰月而不殯苟非狂易喪心之人必有痛乎其中者矣  
至於累年而不葬則相與安之何也殯者必於客位所以  
賓之也父母而賓之人子之所不忍也而為之者以將葬  
故賓之也所以漸即乎遠也殯而不葬是使其親退而不

得反於寢進而不得即於墓不猶之客而未得歸歸而未  
得至者與非人事之至難安而人子之大不忍者與原注  
春秋生者不得安命之日蓄喪服小記曰久而不葬者惟  
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孔氏曰久而  
不葬謂有事礙不得依月葬者則三年冠服身皆不得祥  
除主喪者謂子為父妻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原注皆為  
喪主不得除也其餘謂期以下至總也原注皆為  
得除張憑謂已嫁之女猶不孔叢子司徒文子問於子  
思曰喪服既除然後乃葬則其服何服子思曰三年之喪  
未葬服不變除何有焉原注乃知古之人有不幸  
有故不得葬其親者雖踰三年不除服其心所痛在於未

葬以爲與未及三月者同實也與未及三月者同實斯不  
得計時而卽吉矣何也喪之卽吉始於虞而成於禫虞之  
爲禮起於旣葬送形而往迎精而反故爲虞以安之未葬  
則無所爲而虞不虞則卒哭而耐皆無所爲而舉卒哭與  
耐不得舉又何爲而可以練何爲而可以祥且禫故雖踰  
三年與未及三月者同實也未及三月而欲舉祥禫之禮  
行道之人弗忍矣原注喪服小記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  
注云謂練祥也葬月虞明月練又明月  
禫劉世明日禮虞而村榻剪屏練而毀廬居聖室禫而席  
禫而牀今此虞及練祥雖爲局促猶追償其事若在異月  
以其本異歲也練祥之服  
變除之宜宜如其節也斯其所以可以除而弗除與斯  
其所以甯斂形還葬縣棺而封而必不敢爲溢望者求以  
至於久而不葬也與由是言之則人子之未葬其親者未

可以虞未可以卒哭也未可以虞未可以卒哭而可以服  
官乎反末代之澆風舉百王之墜制必有聖人起而行之  
者

陳可大曰以麻終月數者期以下至總之親以主人未葬  
不得變葛故服麻以至月數足而除不待主人喪後之除  
也然其服猶必收藏以俟送葬也夫未葬之喪期已下至  
總之親且不得變葛而爲之子者乃循葬畢之制而練而  
祥而禫是則今之人其無父母也久矣

魏劉仲武娶母丘氏生子正舒正則及母丘儉敗仲武出  
其妻原注司馬師夷儉  
三族故仲武出妻更娶王氏生陶仲武爲母丘氏立  
別舍而不告絕及母丘氏卒正舒求耐葬陶不許正舒不

釋服訟於上下泣血露骨衰裳綴絡數十年弗得以至死  
亡宋海虞令何子平母喪去官哀毀踰禮屬大明原注孝武帝年  
號末東土饑荒繼以師旅八年不得營葬晝夜號哭常如  
祖括之日冬不衣絮夏不就清涼一日以米數合爲粥不  
進鹽菜所居屋敗不蔽風日兄子伯興欲爲葺理子平不  
肯曰我情事未申天地一罪人耳屋何宜覆蔡興宗爲會  
稽太守甚加矜重爲營冢壙原注朱子采八小學善行篇梁殷不佞爲  
武康令會江陵陷而母卒道路隔絕不得奔赴四載之中  
晝夜號泣及陳高祖受禪起爲戎昭將軍除喪令至是四  
兄不齊始迎喪柩歸葬不佞居處禮節如始聞喪若此者  
又二年唐歐陽通爲中書舍人丁母憂以歲凶未葬四年

居廬不釋服冬月家人密以氈絮置所眠席下通覺大怒  
遽令撤之元孫瑾父喪停柩四載衣不解帶此數事可爲  
不得已而停喪者之法

近年亦有一二知禮之士未克葬而不變服者而或且譏  
之曰夫飲酒食肉處內與夫人間之交際往來一一知平  
人而獨不變衣冠則文存而實亡也文存而實亡近於爲  
名然則必并其文而去之而後爲不近名邪子貢欲去告  
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嗚呼夫習之難  
移久矣自非大賢中人之情鮮不動於外者聖人爲之弁  
冕衣裳佩玉以教恭衰麻以教孝介冑以教武故君子恥  
服其服而無其容使其未葬而不釋衰麻則其悲哀之心

痛疾之意必有觸於目而常存者此子游所謂以故與物而為孝子人仁之一助也奚為其必去之也原注今吳人冠衰履杖焚之服終而未葬則藏之柩旁待葬而服既取葬服以謝弔客而後除且焚此亦餼羊之猶存者矣詩曰庶見素韜兮我心蘊結兮聊與子如一兮哀公問曰紳委章甫有益於仁乎孔子作色而對曰君胡然焉衰麻苴杖者志不存乎樂非耳弗聞服使然也原注家語後之議禮者必有能擇於斯者矣

又攷實錄永樂七年七月甲戌仁孝皇后喪再期皇太子以母喪未葬禫後仍素服視事至几筵仍衰服八年七月乙巳仁孝皇后忌日以未葬禮同大祥原注十一年二月葬長陵夫子之子尚且行之而謂不可通於士庶人乎

侈於殯埋之飾而民遂至於不葬其親豐於資送之儀而民遂至於不舉其女於是有反本尚質之思而老氏之書謂禮為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則亦過矣豈知召南之女追其謂之原注周禮媒氏凡嫁子娶妻八幣純帛無過五兩而夫子之告子路曰斂首足形還葬而無槨稱其財斯之謂禮何至如鹽鐵論之云送死殯家遣女滿車齊武帝詔書之云斑白不婚露棺累葉者乎馬融有言嫁娶之禮儉則婚者以時矣喪祭之禮約則終者掩藏矣林放問禮之本孔子曰禮與其奢也甯儉其正俗之先務乎原注宋史孫覺傳知福州闕俗厚資裝無得過百千令下嫁娶以百數葬埋之費亦率減什五元史于文傳傳為婺源知州婺源之俗男女昏聘後富則淪其約有育其女至老死不嫁者親喪貧則不舉有停其柩累數世不葬者文傳下車即召其耆老使以禮訓告

之闕三月而  
婚喪俱畢

假葬

晉武帝太康中前太子洗馬列詵寄止衛國文學講堂十  
餘年母亡不致喪歸便於堂北壁外下棺謂之假葬原注  
曹休傳年十餘歲喪父時天下亂宗族各散去鄉里獨  
與一客擔喪假葬攜將老母渡江假葬字始見於此  
年即吉詔用為征東參軍論者以為不合禮鄭志曰趙商  
問主喪者不除今人違離邦族假葬異國禮不大備要亦  
有反土之意三年闋矣可得除否荅曰葬者送親之終假  
葬法後代巧偽反可以難禮乎

改殯

古人改殯之禮必反於宮寢不拘即遠之制齊莊公以襄

公二十五年為崔杼所弑葬諸士孫之里二十八年崔慶  
既死十二月乙亥朔齊人遷莊公殯於大寢以其棺尸崔  
杼于市二十九年二月癸卯齊人葬莊公于北郭夫自郭  
外之葬歷三年之久出而遷之路寢為之改殯不以宮廷  
為忌不以兵死為嫌古人送往慎終之禮如此原注景公  
張生洲曰世有違其鄉死極歸不八門夫喪事有進無退  
示民即遠今行者豈即遠之謂乎雜記諸侯行而於道  
喪車至於廟門不毀牆八適所殯大夫士死於道載以輜  
車八自門舉自阼階升適所殯此禮經之明文也左文十  
五年齊人歸公孫敖之喪意叔毀以為請立於朝以待命  
許之取而殯之注殯於孟氏之寢哀二十六年宋景公游  
於空澤卒於連中大尹奉喪殯於大宮公羊定元年公之  
喪至自乾侯正棺於兩楹之間然後即位此二傳之明文  
也且又不止此左襄二十八年齊慶氏亡齊人遷莊公殯  
於大寢是又改葬而反殯者也喪服記改葬亦從墓之墓耳  
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則改葬亦從墓之墓耳  
而莊公以弑報葬持為反殯以盡其禮此亦情之所至而

禮可義起者與夫改葬且可反殯而今俗乃如此亦可見  
禮之不講已久而人之拘於避忌大惑不解雖有孝子慈  
孫亦多周於俗而不得自致者為可哀矣或曰然則曾子  
問謂棺不可於何也曰此有進無退也謂出不可反非歸  
則以爲毀宗而八異於生洵如其說則尸未大斂載尸八  
門如下所云者何獨不異於生邪且即異於生固於家  
矣何嘗有避凶之說邪今人不避載尸八門而獨忌於  
抑何愚邪古者大夫出聘而不可入已之寢抑何謬之甚邪至  
夫柩可入鄰國之朝而不可入已之寢抑何謬之甚邪至  
於禁止入城之令則雖欲歸殯於家而不得其傷孝子之  
心抑又甚矣禁令之既無如之何其無所限者顧又自  
從而禁之以爲避凶則古人所無以爲即遠則非此之謂  
蒙故曰事有義託於古而實大悖乎古也雖然古人死而  
草間者多矣又何怪乎柩歸不八門哉 漢和帝以梁貴  
人酷歿斂葬禮闕乃改殯於承光宮追服喪制蓋附身附  
棺之物人子所宜自盡若宋之高宗於梓宮八境即承之  
以椁上以欺其先人下以欺其百官兆姓誠千古之罪人

矣楊氏曰高宗此事情有可  
矜不得拘泥以爲欺誑  
冊府元龜載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八月遣宗正少卿李瓊  
往曹州簡行哀帝陵寢三年正月丙申敕曰朕願惟寡德  
獲嗣丕圖奉先之道常勤送往之誠靡怠爰自重興廟社  
載展郊禋旋蕩滌於瑕疵復涵濡於慶澤蓋憂勞靜國曠  
墜承祧御朽若驚涉川爲懼由是推移歲月鬱滯情懷恭  
念昭宗晏駕之辰少帝登遐之日咸罹虺毒遽殞龍顏委  
冠劍於仇讎託山陵於梟獍靜惟規制豈叶度程存殯結  
以彌深固寢興而增惕虔思改卜式慰允懷宜令所司別  
選園陵備禮遷葬貴雪幽明之恨以申追慕之心凡百臣  
寮體朕哀感雖有是命以年饑財不足而止

火葬

火葬之俗盛行於江南自宋時已有之宋史紹興二十七年監登聞鼓院范同言今民俗有所謂火化者生則奉養之具惟恐不至死則燔熱而捐棄之國朝著令貧無葬地者許以官地安葬河東地狹人眾雖至親之喪悉皆焚棄韓琦鎮并州以官錢市田數頃給民安葬至今爲美談然則承流宣化使民不畔於禮法正守臣之職也事關風化理宜禁止仍飭守臣措置荒閒之地使貧民得以收葬從之景定二年黃震爲吳縣尉乞免再起化人亭狀曰照對本司久例有行香寺曰通濟在城外西南一里本寺久爲焚人空亭約十間以罔利合城愚民悉爲所誘親死卽舉

而付之烈燄餘骸不化則又舉而投之深淵哀哉斯人何辜而遭此身後之大戮邪震久切痛心以人微位下欲言未發乃五月六日夜風雷驟至獨盡撤其所謂焚人之亭而去之意者穢氣彰聞冤魂其訴皇天震怒爲絕此根越明日據寺僧發覺陳狀爲之備申使府蓋亦幸此亭之壞耳案吏何人敢受寺僧之囑行下本司勒令監造震竊謂此亭爲焚人之親設也人之焚其親不孝之大者也此亭其可再也哉謹案古者小斂大斂以至殯葬皆擗踊爲遷其親之尸而動之也況可得而火之邪舉其尸而昇之火慘虐之極無復人道雖蚩尤作五虐之法商紂爲炮烙之刑皆施之於生前未至戮之於死後也展禽謂夏父弗忌

必有殃既葬焚煙徹於上或者天實焚之然謂之殃則凶可知也楚子期欲焚麇之師子西戒不可雖敵人之尸猶有所不忍也衛侯掘褚師定子之墓焚之於平莊之上殆自古以來所無之事田單守即墨之孤邑積五年思出萬死一生之計以激其民故襲用其毒誤燕人掘齊墓燒死人齊人望之涕泣怒十倍而齊破燕矣然則焚其先人之尸爲子孫者所痛憤而不自愛其身故田單思之五年出此詭計以誤敵也尉佗在粵聞漢掘燒其先人家陸賈明其不然與之要約亦曰反則掘燒王先人家耳舉至不可聞之事以相恐非忍爲之也尹齊爲淮揚都尉所誅甚多及死仇家欲燒其尸尸亡去歸葬說者謂其尸飛去夫欲

燒其尸仇之深也欲燒之而尸亡是死而有靈猶知燒之可畏也漢廣川王去淫虐無道其姬昭信其殺幸姬王昭平王地餘及從婢三人後昭信病夢昭平等乃掘其尸皆燒爲灰去與昭信旋亦誅死王莽作焚如之刑燒陳良等亦遂誅滅原注魏文帝終制略曰喪亂已來漢氏諸陵無不重痛哉東海王越亂晉石勒剖其棺焚其尸曰亂天下者此人也吾爲天下報之夫越之惡固宜至此亦石勒之酷而忍爲此也王敦叛逆有司出其尸於瘞焚其衣冠斬之所焚猶衣冠耳惟蘇峻以反誅焚其骨楊元感反隋亦掘其父素冢焚其骸骨慘虐之門旣開因以施之極惡之人原注周禮秋官掌戮凡殺其親者焚之然非治世法也隋爲仁壽宮役夫

死道上楊素焚之上聞之不悅夫淫刑如隋文且不忍焚人則痛莫甚於焚人者矣蔣元暉瀆亂宮闈朱全忠殺而焚之一死不足以盡其罪也楊氏曰元暉之事非實也乃全忠誣何太后耳然殺之者常刑焚之者非法非法之虐且不可施之誅死之罪人況可施之父母骨肉乎世之施此於父母骨肉者又往往拾其遺燼而棄之水則宋誅太子劭逆黨王鸚鵡嚴道育既焚而揚灰於河之故智也慘益甚矣而或者乃以焚人爲佛法然聞佛之說戒火自焚也今之焚者戒火邪人火邪自焚邪其子孫邪佛者外國之法今吾所處中國邪外國邪有識者爲之痛惋久矣今通濟寺僧焚人之親以罔利傷風敗俗莫此爲甚天幸廢之何可興之欲望台慈

矜生民之無知念死者之何罪備榜通濟寺風雷已壞之焚人亭不許再行起置其於哀死慎終實非小補然自宋以來此風日盛國家雖有漏澤園之設而地窄人多不能徧葬相率焚燒名曰火葬習以成俗謂宜每里給空地若干爲義冢以待貧民之葬除其租稅而更爲之嚴禁焚其親者以不孝罪之庶乎禮教可興民俗可厚也嗚呼古人於服器之微猶不敢投之於火故於重也埋之於杖也斷而棄之況敢焚及於尸柩乎荼毗之教始於沙門塞外之風被於華夏辛有之適伊川其亦預見之矣爲國以禮後王其念之哉原注列子言秦之西有義渠之國者其親戚死聚柴積而焚之熏則煙上謂之登遐然後成爲孝子荀子言氏羌之民其虜也不憂其係纍而憂其死不焚也蓋西羌之俗有之後成案火葬之事杭城至今

猶沿其俗至為慘傷而長官不為禁止士大夫不知動色  
誠論習為故常而今杭城火災日月相告往往一家火發  
連及數家或數十家甚至有通巷被焚者當火起時官民  
奔救莫之能止安知此火化之魂積怨而致此厲也又  
案近世江西廣信一路又有所謂洗骨葬者既葬二三年  
後輒啟棺洗骨使淨別貯瓦瓶內理之是以爭吉壤者往  
往多盜骨之弊發而成訟輒貯官庫夫古人親死三寸之  
棺五寸之椁附身附棺之具必誠必信勿之有悔而窆  
之事尤為嚴重蓋以葬埋為兢兢乃今至干火葬洗骨葬  
火葬則焚棄其親洗骨葬則與受傷身死當官檢驗者何  
異安有仁人孝子乃恬不知  
怪相率而為之不知禁絕哉

宋以禮教立國而不能革火葬之俗於其亡也乃有楊璉  
真伽之事

漏澤園之設起於蔡京不可以其人而廢其法趙氏曰按  
掩骼埋胔後漢桓帝紀京師死者相枕若無親屬者可干  
官塋地葬之表識姓名為設祠祭則後漢已有此制而宋  
初又已著令貧無葬地者許以官地安葬見干范同奏疏  
天禧中干京城外四禪院買地瘞無主骸骨每具官給六

百文幼者半之見韓魏公君臣相遇傳又仁宗嘉祐七年  
詔開封府市地于四郊給錢瘞貧民之不能葬者神宗亦  
詔給地葬畿內寄取之袞是漏澤之設  
不自蔡京始也特其名或起于京耳

期功喪去官

古人於期功之喪皆棄官持服通典安帝初長吏多避事  
棄官乃令自非父母服不得去職攷之於書如韋義以兄  
順喪去官楊仁以兄喪去官譙元以弟服去官戴封以伯  
父喪去官馬融遭兄子喪自劾歸陳寔以期喪去官賈逵  
以祖父喪去官又風俗通云范滂父字叔矩博士徵以兄  
憂不行劉衡碑云為勃海王郎中令以兄琅邪相憂即日  
輕舉園令趙君碑云司徒楊公辟以兄憂不至則兄喪亦  
謂之憂也曹全碑云遷右扶風槐里令遭同產弟憂棄官

則弟喪亦謂之憂也度尚碑云除上虞長以從父憂去官  
楊著碑云遷高陽令遭從兄沛相憂篤義忘寵飄然輕舉  
則從父從兄喪亦謂之憂也陳重傳云舉尤異當遷為會  
稽太守遭姊憂去官則姊喪亦謂之憂也原注古人凡喪  
母喪則謂之丁大王純碑云拜郎失妹甯歸遂釋印紱晉  
憂見北史李彪傳陶淵明作歸去來辭自序曰尋程氏妹喪於武林情在駿  
奔自免去職則已嫁之妹猶去官以奔其喪也晉稽紹傳  
拜徐州刺史以長子喪去職則子之喪亦可以去官也後  
漢末時人多不行妻服荀爽引據大義正之經典雖不悉  
變亦頗有改者晉泰始中楊旌有伯母服未除而應孝廉  
舉博士韓光議以宜貶又言天水太守王孔碩舉楊少仲

為孝廉有期之喪而行甚致清議而潘岳悼亡詩曰憂憂  
期月周戚戚彌相愍又曰投心遵朝命揮涕強就車是則  
期喪既周然後就官之證今代之人躁於得官輕於持服  
令晉人見之猶當恥與為伍況三代聖賢之列乎  
晉書傅咸傳惠帝時司隸荀愷從兄喪自表赴哀詔聽之  
而未下愷乃造太傅楊駿咸奏曰死喪之戚兄弟孔懷同  
堂亡隕方在信宿聖恩矜憫聽使臨喪詔旨未下輒行造  
謁急詔媚之敬無友于之情宜加顯貶以隆風教張輔傳  
梁州刺史楊欣有姊喪未經旬車騎長史韓預彊聘其女  
為妻輔為中正貶預以清風俗劉隗傳世子文學王籍之  
居叔母喪而婚東閣祭酒顏含在叔父喪嫁女隗並奏之

廬江太守梁龕明日當除婦服今日請客奏伎丞相長史  
周顛等三十餘人同會隗泰曰夫嫡妻長子皆杖居廬故  
周景王有三年之喪既除而宴春秋猶譏況龕匹夫暮宴  
朝祥慢服之愆宜肅喪紀之禮請免龕官削侯爵顛等知  
龕有喪吉會非禮宜各奪俸一月從之謝安傳期喪不廢  
樂王坦之以書喻之不從衣冠效之遂以成俗世頗以此  
譏焉當日期功之喪朝廷猶以為重是以上挂彈文下干  
鄉議原注史記魏其武安傳丞相語灌夫曰吾欲與仲孺  
過魏其侯會仲孺有服索隱曰服謂期功之服是則  
漢時有服不預宴會之證舊唐書王方慶傳奏言令杖期大功喪未葬  
不預朝賀未終喪不預宴會比來朝官不遵禮法身有哀  
容陪預朝會手舞足蹈公違憲章名教既虧實玷皇化伏

望申明令式禁斷唐時格令未墜前經今則有說齊衰而  
入大夫之門停殯宮而召親朋之會者至乃髮踊方聞於  
輦已飾敗禮傷教日異歲深宜乎板蕩之哀甚於永嘉之  
世嗚呼有人心者則宜於此焉變矣楊氏曰世代之降大  
抵禮日益替法日益

弛所以持世者  
俗說異端而已

喪庭裕

楊氏曰庭裕或作  
延裕見通鑑攷異

東觀奏記大中朝有前鄉貢進

士楊仁瞻女弟出嫁前進士於瓌納函之日有期喪仁瞻  
不易其日憲司糾論貶康州參軍馳驛發遣册府元龜後  
唐明宗天成二年九月敕原州司馬聶岷擢從班列委佐  
親賢不守條章彊買店宅細詢行止頗駭聽聞喪妻未及  
於半年別成姻媾棄母動逾於千里不奉晨昏令本處賜

死唐季五代之時其法猶重

册府元龜唐薛膺為左補闕弟齊臨陳為飛矢所中卒膺聞難不及請告馳馬以赴與弟褒庠處喪如禮膺去左補闕庠去河南縣尉直宏文館與褒皆屏居外野布巾終喪蹈名教者推之

宋史王巖叟為涇州推官聞弟喪棄官歸養呂祖儉監明州倉將上會兄祖謙卒部法半年不上者為違年祖儉必欲終期喪朝廷從之詔違年者以一年為限自祖儉始然史之所書亦寥寥矣

漢人有以師喪去官者如延篤孔昱原注後漢書劉焉原注並蜀志並見於史而荀淑之卒李膺時為尚書白表師喪則朝廷固

已許之矣其亦子貢築室於場二三子羣居則經之遺意也與

總喪不得赴舉

宋天禧三年正月乙亥諸路貢舉人郭楨等四千三百人見於崇政殿時楨冒總喪赴舉為同輩所訟上命典謁詰之引服付御史臺劾問殿三舉同保人並贖金殿一舉今制非三年之喪皆得赴舉故士彌躁進而風俗之厚不如昔人遠矣

喪娶

春秋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公羊傳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喪娶也娶在三年之外則何譏乎喪娶

三年之內不圖婚何休注曰僖公以十二月薨至此未滿  
二十五日又禮先納采問名納吉乃納幣此四者皆在三  
年之內故云爾然則納幣猶譏而況於昏嫁乎唐高宗永  
徽中衡山公主將出降長孫氏議者以時既公除合行吉  
禮於志甯上疏言禮記曰女子十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  
二十三而嫁鄭元云有故謂遭喪也春秋書魯莊公如齊  
納幣杜預云母喪未再期而圖婚二傳不譏失禮明故也  
此則史策具載是非歷然斷在聖情不待問於臣下其有  
議者云準制公除之後須並從吉原注漢文帝詔曰天下  
吏民毋禁取婦嫁女祠  
祀飲酒  
食肉此漢文創制其儀為天下百姓至於公主服是斬  
衰縱使服隨例除無宜情隨例改心喪之內方復成婚非

惟違於禮經亦是人情不可伏惟陛下嗣膺寶位臨統萬  
方理宜繼美義軒齊芳湯禹宏獎仁孝之日敦崇名教之  
秋伏願遵高宗之令軌略孝文之權制國家於法無虧公  
主情禮得畢於是詔公主待三年服闕然後成禮豈非有  
國之典本於天經地義故守禮之臣猶得引經而爭者哉  
晉書載記言石勒下書禁國人不聽在喪嫁娶原注時勒  
號所部為  
人金史章宗紀承安五年三月戊辰定妻亡服內昏娶聽  
離法七月癸亥定居祖父母喪昏娶聽離法僭國閏朝猶  
然今人反不講此楊氏曰今人有乘新喪而娶者謂之拔  
親或云白親世俗流禍喪婚敗禮莫斯  
矣極

實錄正統十三年四月楚王季淑奏弟大治王季塤擇武

昌護衛指揮同知翟政妹爲妃昏期在邇不意叔崇陽王孟煒薨逝季塽應持服未敢成昏上命禮部議言王於崇陽王當服期年緣崇陽王未薨之先君命已下節冊到日合令妃翟氏拜受候服滿成昏從之原注正月乙未遣永康侯徐安等持節冊封王

天順三年十月庚戌藩王佶焯奏父康王存日擇潞州民李剛女爲弟永年王妃李磐爲妹長平郡主儀賓已受封冊未及成昏而父王薨今父喪已越大祥陰陽書謂明年爲弟妹婚不利乞允於今年擇日嫁娶禮部侍郎鄒幹言三年之喪禮之大者服內成親律有明禁今藩王與郡王郡主俱父喪未終乃惑於陰陽之說而欲廢此喪制乞行

長史司啓王俾待服闋成禮上曰是長史不能輔導之罪也其命巡按御史執問如律

十月癸丑廣靈王遜焜薨癸酉敕靈丘王遜炗曰所奏第四子第五子俱鎮國將軍并女臨城縣主俱已奏報欲於本年九月後成婚且爾兄初喪正哀戚不暇之時乃欲爲男女成婚以廢大禮是豈所忍爲哉不允所奏

憲廟大婚在天順八年之七月雖託之遺詔而士大夫多以為非故南京禮部右侍郎章綸有請待來春之奏

衫帽八見

唐書李訓傳文宗召見訓以衰屨難入禁中令戎服號王山人宋史蔡挺傳仁宗欲知契丹事召對便殿挺時有父

喪聽以衫帽八則唐宋有喪者不敢假公服也今人干謁  
官長輒易青黑與常人無異是又李訓之不如乎

奔喪守制

記曰奔喪者自齊衰以下是古人於期功之喪無有不奔  
者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三年閏四月甲戌除期年奔喪之  
制先是百官聞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喪俱得奔赴至是  
吏部言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皆期年服若俱合奔喪守  
制或一人連遭數喪或道路數千里則居官日少更易繁  
數曠官廢事汝成案以尊降之禮例之妻適子喪宜去官伯叔父兄弟可不去官今後除父  
母及祖父母承重者丁憂外其餘期服不許奔喪詔從之  
此出於一時權宜之政治習以來至三百年遂以不奔喪

守制為禮法之當然而倍死忘哀多見於搢紳之士矣氏

日其故總由于遠官若近在三五里即少曠廢之患矣

實錄又言二十七年四月署北平按察司事監察御史陳  
德文奏言嫁母劉氏卒乞奔喪許之德文四歲喪父家貧  
隨母嫁陳氏後年長歸宗至是其母卒時已除奔喪之制  
德文懇請甚至上特憐而許之是聖祖雖依吏部之奏而  
仍通於人子之情固未嘗執一也

三代聖王教化之事其僅存於今日者惟服制而已喪亂  
以來浸已廢墜竊謂父母之喪自非金革不得起復著之  
國典沈氏曰沈世泊云案起復者喪制未終勉其任用所謂奪情起復者也如歐陽公晏殊神道碑明年遷著作佐郎丁父憂去官已而真宗思之即其家起復為淮南發運使及史嵩之喪父經營起復是也今人不攷例以服

開為起復誤矣宋制銜上亦帶書如起復左僕射中書門下平章事臣趙普是也 人人所知其祖

父母伯叔父母兄弟之喪並依洪武初年之制許令解官

奔赴原注姊妹妻子雖期喪不必解官 服滿補職其他雖持重服而不去

官者原注唐制為嫡子斬衰三年而不去官 及大功以下喪者京官許以素

服朝祭不預慶賀原注唐書王方慶傳見上 園宗開元

之奏每當正旦及緣大禮應朝官并六品清官並衣朱衣

六品已下並許通著袴褶朝望日文武朝集使並服袴褶

如有慘故準式不合著朱衣袴褶者其日聽不入在外諸

朝暢當傳八公門變服今期喪已下慘制是也 司素服治事原注公服之在仍用麻葛 祭祀宴會俾佐貳攝之未任之

官無得謁選生員但歲考不赴科舉庶人之家不許嫁娶

十五日禫後復故其有期功喪宴會作樂者官員罷職士

子黜退仍書之申明亭以示清議庶幾民德歸厚若夤緣

干請之風亦不待禁而衰止矣

洪武十一年二月廣西布政使臧哲以母喪去官上思之

特遣人賜米六十石鈔二十五錠自後凡官以父母喪去

職而家居者皆有賜焉十七年正月命吏部凡官員丁憂

已在職五年廉勤無賊私過犯者照名秩給半祿終制在

職三年者給三月全祿

丁憂交代

昔時見有司丁父母憂聞訃奔喪不出半月近議必令交

代方許離任至有欠庫未補服闋猶不得歸者是則錢糧

為重倫紀為輕既乖宰物之方復失使臣之禮其弊之由

始於刻削太過蓋昔者錢糧掌於縣丞案牘掌於主簿稅

課掌於大使原注：承家有嘉靖年買地文契，皆用稅課司印，萬曆後用縣印。為令者稽其要而無所與焉，又皆俸足以贍其用而不取之庫藏，故聞訃過行無所留滯而亦不見有那移侵欠之事。今則州縣之中，錐刀之末，上盡取之而大吏之誅求尤苦，不給庫藏罄乏，報以虛文。至於近年天下無完庫矣，即勒令交代亦不過應之以虛文，徒滋不孝之官而無益於國計。盈虛之數也，嗚呼！君人者亦知養廉為致孝之源乎？

陶侃謂王貢曰：杜弼為益州刺史，盜用庫錢，父死不奔喪，卿本佳人，何為隨之也？天下安有白頭賊乎？貢遂來降而弼敗走。今日居官之輩，大半皆如杜弼，然如此之人，作賊亦不能成也。

史言梁高祖丁文皇帝原注：高祖父丹陽尹順之。憂時為齊，隨王鎮西諮議參軍，在荆鎮，髣髴奉問，便投劔，星馳不復寢食，倍道前行，憤風驚浪，不暫停止。及居帝位，立七廟，月中再過，每至展拜，常涕泗滂沱，哀動左右。然則明王孝治天下而不遺小國之臣，必有使之各盡其情者矣。

洪武八年八月戊辰，詔百官聞父母喪者，不待報許，即去官。時北平按察司僉事呂本言：近制士大夫出仕在外，聞父母之喪，必待移文原籍，審數俟其還報，然後奔喪。臣竊以為中外官吏去鄉或一二千里，或且萬里，及其文移往復，近者彌月，遠者半年，使為人子者，銜良待報，此還家則殯葬已畢，豈惟莫覩父母容體，雖棺柩亦有不及見者，揆

之子情深可憐憫臣請自今官吏若遇親喪許令其家屬  
陳於官移文任所令其奔赴然後覈實庶人子得盡送終  
之禮而朝廷孝理之道彰矣上然之故有是命

武官丁憂

晉書言姚興下書將帥遭大喪非在疆場險要之所皆聽  
奔赴及期乃從王役宋岳飛乞終母喪以張憲攝軍事步  
歸廬山元史言成宗詔軍官除邊遠出征其餘遇祖父母  
父母喪依民官例立限奔赴然則今制武官不丁憂非一  
道同倫之義也國史言洪武二十八年蘭州衛指揮僉事  
徐遵等以父及祖母病卒奏乞扶柩歸葬鄉里廷議勿許  
上持可之豈非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者邪

居喪飲酒

唐憲宗元和九年四月癸未京兆府奏故法曹陸廣男慎  
餘與兄博文居喪衣華服過坊市飲酒食肉詔各決四十  
慎餘流循州博文遞歸本貫原注册十二年四月辛丑駙  
馬都尉于季友坐居嫡母喪與進士劉師服宴飲季友削  
官爵笞四十忠州安置師服笞四十配流連州于頓以不  
能訓子削階原注舊唐書本紀以禮坊民而法行於貴戚此唐室  
之所以復振也

姚興時有給事黃門侍郎古成詵每以天下是非為己任  
京兆韋高慕阮籍之為人居母喪彈琴飲酒洗聞而泣曰  
吾當私刃斬之以崇風教遂持劍求高高懼而逃匿終身

不敢見僭亂之國猶有此人

匿喪

後唐明宗天成三年閏八月滑州掌書記孟昇匿母憂大理寺斷流奉敕朕以允從人望嗣守帝國政必究於化源道每先於德本貴持國法以正人倫孟昇身被儒冠職居賓幕比資籌畫以贊盤維而乃都昧操修但貪榮祿匿母喪而不舉為人子以何堪瀆汚時風敗傷名教五刑是重十惡難寬將復投荒無如去世可賜自盡其觀察使判官錄事參軍失於糾察各有殿罰

國恤宴飲

春秋傳言吳公子札自衛如晉將宿于戚原注衛大夫聞孫文子邑

鍾聲焉曰異哉夫子獲罪於君以在此原注文子懼酒不足以而又何樂夫子之在此猶燕之巢於幕上君又在殯

原注未葬而可以樂乎遂去之文子聞之終身不聽琴瑟漢魏以下有山陵未成而宴飲者漢書元后傳司隸校尉解

光奏曲陽侯王根骨肉至親社稷大臣先帝山陵未成公聘取故掖庭女樂五官殷巖王飛君等置酒歌舞無人臣禮大不敬不道以根嘗建社稷之策遣就國其兄子成都侯况免為庶人歸故郡魏書甄楷傳除祕書郎世宗崩未葬楷與河南尹丞張普惠等飲戲免官是也有國喪未期而宴飲者晉書鍾雅傳拜尚書左丞奏言肅祖明皇帝東晉萬國尚未期月聖主編素百察慘愴尚書梅陶無大臣

中慕之節家庭侈靡聲伎紛葩絲竹之音流聞衢路宜加  
款黜以整王憲是也原注時穆后臨朝特原不問然百僚憚之有國忌而宴飲  
者舊唐書德宗紀貞元十二年五月丁巳駙馬都尉郭曖  
王士平及驍弟煦暄坐代宗忌日宴飲貶官歸第是也此  
皆故事之宜舉行者禮者君之大柄可聽其頽弛而不問  
乎

宋朝家法

宋世典常不立政事叢脞一代之制殊不足言然其過於  
前人者數事如人君宮中自行三年之喪一也外言不八  
于柶二也未及末命卽立族子爲皇嗣三也不殺大臣及  
言事官四也此皆漢唐之所不及故得繼世享國至三百

餘年若其職官軍旅食貨之制冗雜無紀後之爲國者並  
當取以爲戒楊氏曰不殺大臣是美事然如蔡京秦檜丁大全諸人則失刑也



